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事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 泰 環 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A) 有關收購旭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其中涉及根據一項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代價股份
及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A) — 業務估值報告	V(A)-1
附錄五(B) — 估值函件	V(B)-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Eternity Time 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購買銷售股份
「附約」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簽訂的 PLN 合約的附約，以透過 PLN 供電網絡向 PLN 提供第二台發電機組每年所發的額外 10 兆瓦的過剩電力，最遲從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開始
「自備電廠」	指	由 RPSL 擁有及建造的兩台發電機組組成的發電廠，每台發電機組的發電量為 15 兆瓦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艾華廸」或「估值師」	指	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專業估值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印尼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rlton Asia」	指	Carlton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陳氏家族」	指	王女士、陳女士、陳先生、陳柏林先生及陳進強先生（王女士的丈夫）的統稱
「陳氏家族集團」	指	Carlton Asia、Everbest Environmental、高峻、王女士、陳女士、陳先生、陳柏林先生及陳進強先生（王女士的丈夫以及陳女士、陳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的父親）的統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董事會函件」內「2. 股份購買協議 — 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就銷售股份支付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統稱
「Eternity Time」	指	Eternity Tim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裕韜資本」或 「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Everbest Environmental」	指	Everbest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

釋義

「恆發水務」	指	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usion Joy」	指	Fusion Joy Holding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零一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IP」	指	PT Global Inovasi Prima，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安恆發」	指	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70%
「海安恆發設施」	指	由海安恆發經營的污水處理設施
「高峻」	指	高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王女士的丈夫)分別擁有 5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售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西證融資」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及據此擬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售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權益的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印尼」	指	印尼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200,000,000股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榨油廠」	指	RPSL於印尼占碑市擁有及經營每年可生產33,750噸棕櫚仁渣及41,250噸棕櫚仁油的棕櫚仁榨油廠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柏林先生」	指	陳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陳女士的胞弟及王女士的兒子

釋義

「陳先生」	指	陳昆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柏林先生及陳女士的胞兄及王女士的兒子
「周先生」	指	周安達源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Fadjar Suhendra 先生」	指	Fadjar Suhendra 先生，彼為旭衡及 RPSL 各自的董事，持有 RPSL 3% 的已發行股份及透過信託持有 First Pacific (Asia) Pte Ltd 60% 的股份，而 First Pacific (Asia) Pte Ltd 持有 Fusion Joy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Sugih Suhendra 先生」	指	Sugih Suhendra 先生，彼為旭衡及 RPSL 各自的董事，持有 RPSL 2% 的已發行股份及透過信託持有 First Pacific (Asia) Pte Ltd 40% 的股份，而 First Pacific (Asia) Pte Ltd 持有 Fusion Joy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陳女士」	指	陳芳女士，陳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的同胞姊妹及王女士的女兒
「王女士」	指	王穗英女士，陳先生、陳柏林先生及陳女士的母親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PLN」	指	印尼國有電力公司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LN 合約」	指	RPSL 與 PLN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供電合約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作出修訂，現時期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屆滿，訂約方可續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RPSL」	指	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旭衡擁有 95% 股權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如皋恆發」	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
「如皋恆發設施」	指	由如皋恆發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
「如皋宏皓」	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皋宏皓金屬表面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
「如皋宏皓設施」	指	由如皋宏皓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
「銷售股份」	指	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Eternity Time(作為買方)與Fusion Joy及Carlton Asia(作為賣方)就收購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目標公司」	指	旭衡
「目標集團」	指	旭衡及 RPSL 的統稱
「先舊後新配售」	指	先舊後新配售 160,000,000 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Fusion Joy 及 Carlton Asia
「旭衡」	指	旭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潤海」	指	潤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及黃美玲女士(周先生的妻子)分別擁有 90% 及 10%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 1 美元兌 7.75 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及印尼盾按二零一五年收市匯率 1 印尼盾兌 0.000562 港元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陳昆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先生

周致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施若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9

Cayman Islands

總部：

如皋恆發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設施

中國

江蘇省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惠民路北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1-3室

敬啟者：

- (A) 有關收購旭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其中涉及根據一項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代價股份
及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A. 收購事項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Eternity Time（作為買方）與 Fusion Joy 及 Carlton Asia（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Eternity Time 有條件同意向 Fusion Joy 及 Carlton Asia 分別購買 200 股銷售股份及 50 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約為 22.25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12.500 百萬港元）。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持有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為償付代價，本公司將 (i) 向 Fusion Joy 支付現金 8,561,000 美元（相當於約 66,347,750 港元）及發行及配發 143,300,000 股代價股份，及 (ii) 向 Carlton Asia 支付現金 3,439,000 美元（相當於約 26,652,250 港元）及發行及配發 15,700,000 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 0.50 港元的發行價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2.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Eternity Tim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3) Fusion Joy 及 Carlton Asia（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Eternity Time 將收購由 Fusion Joy 持有的 200 股銷售股份及由 Carlton Asia 持有的 50 股銷售股份，即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Fusion Joy 及 Carlton Asia 各自產生的成本及向旭衡及 RPSL 作出的供款合共分別為 61.7 百萬港元及 45.7 百萬港元。於完成後，旭衡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間接擁有 RPSL（即旭衡的唯一附屬公司）95% 股權。

董事會函件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約22.2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2.5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支付現金8,561,000美元(相當於約66.3百萬港元)及向Fusion Joy發行及配發143,300,000股代價股份；及
- 支付現金3,439,000美元(相當於約26.7百萬港元)及向Carlton Asia發行及配發15,700,000股代價股份。

代價應於完成日期悉數償付，惟就Fusion Joy而言，合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百萬港元)的款項應從應付代價的現金部分中扣減，原因是一筆等額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作為收購事項的按金支付予Fusion Joy。倘訂約方未達成股份購買協議或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該款項將會悉數退還予買方。代價的現金部分將由內部資金悉數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8.集資」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償付代價可擴大公司的股本基礎、減少現金流出及維持其流動性，且不會過度攤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上述代價的支付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予以釐定：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
- (iii) 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經濟前景及競爭情況；及
- (iv)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性質及前景。

根據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其就收購事項進行公允值分析)的評估，代價較旭衡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22,223,000美元(相當於約172,228,250港元)溢價0.16%(已考慮旭衡僅持有RPSL 95%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註釋1(d)，我們已就艾華迪的專業知識與其進行會面且我們已獲悉其資格及經驗。根據我們與艾華迪以及與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討論，我們獲悉，就我們所深知，(i) 艾華迪於發電業務或與目標集團類似的公司進行估值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ii) 除就本收購事項獲委聘進行獨立估值外，艾華迪與本公司、收購事項的其他訂約方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其他現有或過往關係；及(iii) 我們並無知悉本公司或收購事項的其他訂約方已向艾華迪作出並無根據我們的知識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聲明。我們亦已審閱艾華迪的委聘條款及其工作範圍，並認為其工作範圍適當且並無限制。有關艾華迪所進行公允值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A)。

我們董事認為，艾華迪所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乃釐定代價的合理基準，此乃由於：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就收購事項進行協商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署正式協議，兩者均發生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六個月內（「**六個月期間**」）；
- 艾華迪所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已考慮將擴大PLN合約以涵蓋自備電廠第二台發電機組的電力供應及完成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此乃完成股份購買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資本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負債預期將會減少，而權益將會增加，從而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 於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表（與資本重組相關者除外）並無重大波動，原因在於其營運及業績乃由其根據PLN合約的協定條款供應電力所推動，PLN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屆滿（可予重續）；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的原材料銷售及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短期波動。該等波動導致目標集團所錄得的實際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與本通函附錄五(A)業務估值報告所詳述的相應預測金額有所偏離。由於目標集團的估值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按八年的預測期間計算得出，董事於審慎考慮及查詢後，認為因短期波動而造成的上述首六個月期間的偏離將不會對評估目標集團時所採用的假設及模型參數造成重大影響，故目標集團的估值可從有關估值得出；
- 據董事所深知，目標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嚴重影響目標集團估值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實及情況變動，且艾華迪進行估值時亦無考慮任何其他重大事實及情況變動；及
- 因此，目標集團的公允值預期將不會因目標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重大變動而受到影響。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合共 159,000,000 股代價股份，佔(i)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16.70%，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14.31%。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 0.50 港元發行，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455 港元溢價約 9.89%；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468 港元溢價約 6.8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464 港元溢價約 7.76%。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每股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與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後予以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代價股份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規定。

完成的先決條件：

就各賣方而言，股份購買協議內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內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ii) 並無發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iii) PLN合約(經附約修訂)仍具十足的效力及效用；
- (i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履行及遵守股份購買協議及其相關章程性質文件規定的賣方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責任及協議；
- (v) 已根據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就賣方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倘該等交易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控制權變動的交易，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向其發出通知及存檔或登記；

董事會函件

- (vi)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x)提出或威脅提出任何法律、仲裁或司法程序、訴訟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挑戰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y)因為或預期執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z)提議或頒佈任何法令或法規禁止、實質上限制或實質上延遲於完成之後執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i) 旭衡於RPSL持有的股份須維持不變；
- (viii) 任何涉及目標集團以及其業務及營運的違反法律法規的事宜須以令Eternity Time滿意的方式獲得解決；
- (ix) Eternity Time及／或其代表須對目標集團開展盡職調查，並且Eternity Time須獲得滿意的結果；
- (x) 完成下述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所協定的旭衡及RPSL的資本重組(「**資本重組**」)；
 - (a) 在未增加旭衡任何股本或旭衡未向Fusion Joy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情況下，Fusion Joy向旭衡注入注資金額(定義見下文)，入賬列作「其他儲備」；
 - (b) 旭衡向RPSL注入相當於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的印尼盾現金(「**注資金額**」)，入賬列作「股本墊款」(「**RPSL注資**」)；
 - (c) 在未增加旭衡任何股本或旭衡未向Fusion Joy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情況下，Fusion Joy向旭衡注入相當於貸款償還金額(定義見下文)的現金，入賬列作「其他儲備」；
 - (d) 任何或全部賣方承諾或促使任何有關方承諾採取買方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重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促使RPSL償還欠付Fadjar Suhendra先生及Fadjar Suhendra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持有RPSL已發行股份的剩餘5%)合共40,632,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22,835,184港元)的貸款(「**貸款償還金額**」)的部分或全部款項；

董事會函件

- (e) 上述步驟(a)至(d)完成後，RPSL承諾將採取一切必要的企業行動資本化欠付任何股東的未償還貸款及／或股本墊款，令緊接該等步驟完成後，RPSL全部股本的95%、3%及2%仍將分別由旭衡、Fadjar Suhendra先生及Sugih Suhendra先生持有；及
- (f) 有關上述任何步驟均須獲有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倘適用）；
- (xi) 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獲得所有所需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從其獨立股東獲得的批准）；
- (xii) 所有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並且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不得於完成日期之前撤銷；及
- (xiii) 賣方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上述所有條件僅可由Eternity Time豁免，惟條件(xi)、(xii)及(xiii)除外。就條件(v)及(viii)而言，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已於商業上同意，該等條件僅可由Eternity Time為便於Eternity Time取得更大的靈活性而選擇豁免。

為確保目標集團的營運於完成後在法律上合規及該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rnity Time一方並無意豁免條件(v)及(viii)。

就條件(viii)而言，本公司擬將僅於RPSL解決其所有違反法律法規的事宜及就榨油廠業務取得行業營業牌照後敦促Eternity Time進行完成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viii)尚未完全滿足。本公司將於條件(viii)完全滿足及完成預期時間表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條件(v)而言，按照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印尼法律，訂約方完成收購事項無需任何政府機關的同意、批准、向其發出通知及存檔或登記。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v)已獲達成。

就條件(x)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本重組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前完成，於完成後，所有剩餘的墊款將資本化，因此並無仍未償還的貸款及／或來自RPSL股東的股本墊款，及RPSL已發行股本總額已達至2,309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29,765,800港元），旭衡、Fadjar Suhendra先生及Sugih Suhendra先生分別應佔95%、3%及2%。

董 事 會 函 件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方於完成日期作實。

終止：

除非獲 Eternity Time 的指定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股份購買協議的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須停止或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成本及通訊的特定責任除外，該等責任將於終止後存續且將繼續有效、對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股份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終止後不可向另一方索償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賠償，惟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的賠償或違約向另一方索償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彌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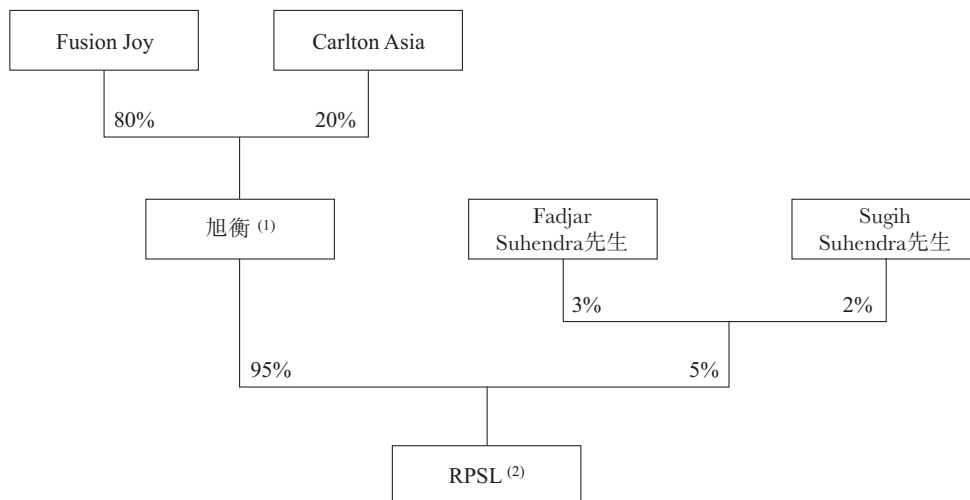
各賣方謹此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自訂立契諾、同意及承諾完全及有效地彌償買方及目標集團，並令其於任何時候符合以下情況時可免責：(i) 因旭衡或 RPSL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及印尼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收及關稅法律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稅項或關稅，及 (ii) 因旭衡或 RPSL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未遵守、觸犯或違反或任何可能或聲稱的未遵守、觸犯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引致的任何虧損及／或罰金，直接或間接導致買方及目標集團遭受任何性質的虧損。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變動

收購事項引致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變動如下所示：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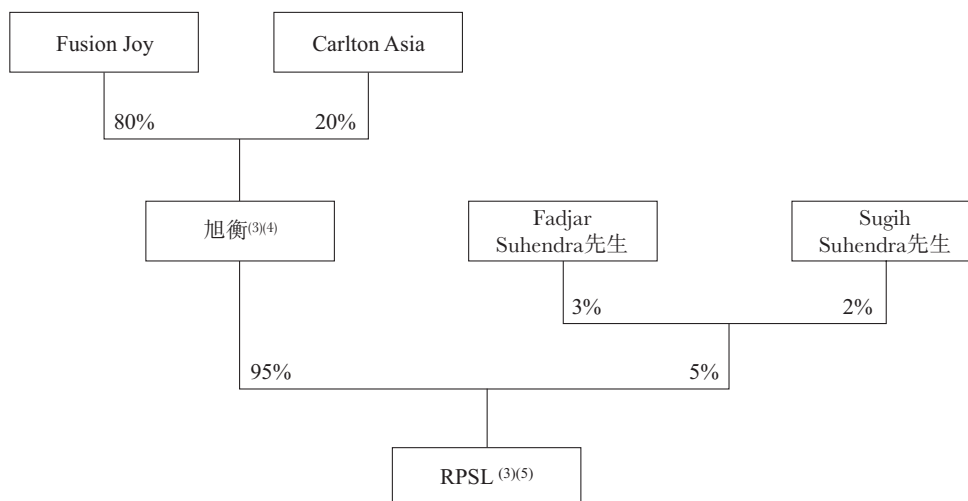
- Fusion Joy 及 Carlton Asia 各自分別持有 200 股銷售股份及 50 股銷售股份，合共佔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旭衡擁有其他儲備 107.3 百萬港元。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旭衡、Fadjar Suhendra 先生及 Sugih Suhendra 先生分別持有 RPSL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 71,250.0 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 40.0 百萬港元）、2,250.0 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 1.3 百萬港元）及 1,500.0 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 0.8 百萬港元），合共佔 RPS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RPSL 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分別欠 Fadjar Suhendra 先生及 Sugih Suhendra 先生各自 25,300.0 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 14.2 百萬港元）及 15,322.0 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 8.6 百萬港元）；
- RPSL 以股東股本墊款的形式欠旭衡 78,214.9 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 44.0 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緊接資本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3) 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一致同意，完成須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股本重組，(i) Fusion Joy將以注資形式向目標集團注入額外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的資金，以確保RPSL能夠償還股東貸款及／或股本墊款，以及(ii)資本化欠付股東的未償還貸款及／或股本墊款，以便RPSL的95%、3%及2%已發行股本仍將由旭衡、Fadjar Suhendra先生及Sugih Suhendra分別持有。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旭衡及RPS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及股本墊款(如適用)將悉數償還或撥作資本。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資本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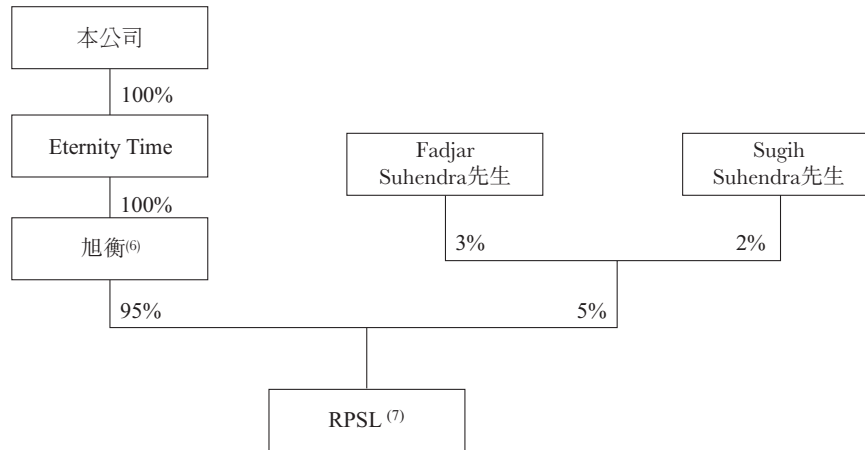
- Fusion Joy及Carlton Asia各自分別將繼續持有200股銷售股份及5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旭衡將擁有其他儲備142.0百萬港元。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資本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

- 旭衡、Fadjar Suhendra先生及Sugih Suhendra先生各自分別持有RPS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9,355.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123.3百萬港元)、6,927.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及4,618.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合共佔RP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RPSL將不再欠付旭衡、Fadjar Suhendra先生及Sugih Suhendra先生任何款項。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附註：

⁽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完成後：

- Eternity Time 將持有 250 股銷售股份，佔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旭衡將繼續擁有其他儲備 142.0 百萬港元。

⁽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完成後：

- 旭衡、Fadjar Suhendra 先生及 Sugih Suhendra 先生各自分別持有 RPS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19,355.0 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 123.3 百萬港元）、6,927.0 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 3.9 百萬港元）及 4,618.0 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 2.6 百萬港元），合共佔 RPS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RPSL 將不再欠付旭衡、Fadjar Suhendra 先生及 Sugih Suhendra 先生任何款項。

3. 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採用「建設 — 經營 — 轉讓」(或BOT)模式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供應。Eternity Tim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usion Jo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usion Joy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Carlton Asiai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arlton Asia乃由陳先生、陳柏林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間接合法全資實益擁有。因此，Carlton Asia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4. 目標集團的資料

旭衡及RPSL

旭衡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sion Joy及Carlton Asia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已發行股份。旭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RPSL 9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RPSL的資本投資主要牌照，RPSL於印尼占碑市經營一間每年可生產33,750噸棕櫚仁渣及41,250噸棕櫚仁油的棕櫚仁榨油廠。該榨油廠將棕櫚仁榨成棕櫚仁油以供出售，而棕櫚仁渣則用作自備電廠的額外燃料。

榨油廠及自備電廠

由RPSL擁有及建造的兩台發電機組組成的發電廠支持榨油廠的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台發電量為15兆瓦的發電機組已投入運行及向榨油廠供應最多約2兆瓦電力。發電廠所發的過剩電力將根據PLN合約出售予PL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榨油廠業務所需的行業營業牌照外，RPSL持有其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營運及根據PLN合約供應額外電力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包括適當的資本投資主要牌照，環境牌照、私人用途電力供應的營業牌照及棕櫚仁油交易的交易牌照。

尚未獲得的行業營業牌照

根據印尼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頒佈的有關投資許可及非許可服務指南與流程的二零一五年第15號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倘RPSL欲從事商業生產／運營活動，其須為此向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獲得行業營業牌照。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考慮到發電業務於過去一直是及可能仍是RPSL總收入的主要來源，RPSL的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擬將RPSL的主營業務調整為公共發電。據RPSL的管理層所知，倘RPSL完成有關調整及棕櫚仁油生產成為RPSL的附屬業務，則毋須獲得行業營業牌照。儘管調整尚未完成，RPSL於二零一四年已開始榨油廠的運營。儘管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可行且RPSL已與政府主管部門進行溝通，但隨後得出結論由於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我們擬進行的調整將無法進行。因此，榨油廠業務仍是RPSL的主營業務且必須獲得行業營業牌照。在我們就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期間，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榨油廠業務欠缺所需牌照。未來，董事會將定期向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尋求事務處理建議以確保目標集團的企業運營、營業牌照及許可要求遵守所有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RPSL獲得行業營業牌照並不存在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PSL的管理層正在準備申請行業營業牌照的必要文件，預期RPSL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授該牌照。本公司將於獲授該牌照時進一步發出公告。

有關RPSL未能獲得行業營業牌照後果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函件「遵守印尼法律」分段表格第三項所載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及採取的糾正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PSL未取得行業營業牌照。誠如本通函第14頁第(viii)分段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涉及目標集團及其業務及營運的違反法律法規的事宜須以令Eternity Time滿意的方式獲得解決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RPSL取得榨油廠營運所需的行業營業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rnity Time無意豁免該條件。

董事會函件

遵守印尼法律

本公司已就RPSL的註冊成立及組織章程、其企業持續營運以及從事與榨油廠及自備電廠有關的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進行全面合法的盡職調查。基於該等合法盡職調查，本公司已識別出與其企業持續營運及其持有營業牌照有關的不合規事件。RPSL已按照我們印尼法律顧問的建議採取合理措施糾正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獲董事會滿意。下表概述重大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編號	不合規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PSL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
1.	延遲向印尼貿易部提交RPSL的財務報表。	RPSL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將所有尚未提交的財務報表提交予印尼貿易部。	對RPSL處以最高1,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562港元）的罰金以及判處RPSL負責人員兩個月有期徒刑
2.	未能按季度向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提交與自備電廠建造進程及榨油廠開始營運有關的投資活動報告。	RPSL正在編製投資活動報告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予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	相關機關可(i)向RPSL發出警告函要求糾正不合規行為，(ii)倘RPSL於發出第三封警告函後一(1)個月內仍未糾正不合規行為，則強制限制RPSL的業務活動範圍，(iii)倘RPSL於強制限制業務活動一(1)個月內仍未糾正不合規行為，則強制暫停其業務，及(iv)倘RPSL於發出第三封警告函後或暫停業務一(1)個月內仍未糾正不合規行為，則吊銷RPSL的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主要牌照
3.	榨油廠開始運營前未獲取榨油廠營運所需的行業營業牌照。	RPSL正在準備申請榨油廠營運所需的行業營業牌照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予相關機關。RPSL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獲得行業營業牌照。	

董事會函件

編號	不合規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PSL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
4.	未能根據私人用途電力供應的營業牌照規定就實施電力供應業務活動向相關機構提交定期報告。	RPSL從頒佈私人用途電力供應營業牌照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關於電力供應業務活動的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提交予相關機構。	相關機構可對RPSL實施行政處罰，包括發出警告函或暫停營業或吊銷RPSL的環境牌照
5.	於占碑政府頒佈與建造榨油廠及自備電廠有關的環境可行證書後，未能向占碑環境委員會提交關於環境管理及監控活動實施情況的定期報告。	RPSL從頒佈其環境牌照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關於環境管理及監控活動實施情況的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提交予占碑環境委員會。	相關機構可對RPSL實施行政處罰，包括發出警告函或暫停營業或吊銷RPSL的環境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PSL(i)未曾因上文載列的不合規事件而受到相關機構的任何制裁，及(ii)已按照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的建議採取上述糾正措施。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完成糾正措施並不存在法律障礙以及相關機構對RPSL及其負責人員進行涉及重大罰款金額、有期徒刑，以暫停或撤銷業務的制裁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機構對RPSL強制進行任何制裁，進而對RPSL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於完成後，我們承諾確保RPSL在其持續的企業營運及業務活動中遵守適用法律。

董事會函件

根據針對本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採取的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據董事於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董事預期RPSL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後的企業持續運營及業務活動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誠如以上所述，本公司僅於上述不合規事件的糾正措施完全實施後，方會開始進行完成事宜。本公司將於所有不合規事件得到完全糾正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及告知股東預期完成時間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RPSL監管合規的最新情況。倘RPSL的監管合規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告知股東。

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財年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五財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概約
綜合虧損淨額			
稅前	(15.7)	(6.5)	(3.7)
稅後	(11.7)	(4.9)	(2.8)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存在非經常性項目。於二零一五財年，目標集團6.7%的收入(即約1.8百萬港元)來自銷售榨油廠加工的棕櫚仁油，及93.3%的收入(即約25.4百萬港元)來自向PLN供應過剩電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12.0百萬港元全部來自向PLN供應過剩電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錄得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9.4百萬港元及104.2百萬港元。

PLN 合約

RPSL 根據 PLN 合約向 PLN 供應電力構成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驅動力。

PLN 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初步簽訂以及由 RPSL 與 PLN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簽訂的三份附約作為補充。根據 PLN 合約的現行條款，RPSL 同意出售及 PLN 同意按其本身的需求購買 RPSL 第一台發電機組生產的最多 10 兆瓦的過剩電力。PLN 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到期後可予續約。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簽訂的附約的條款（最遲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連接 RPSL 第二台發電機組和 PLN 電力系統的互連設備完工時生效），PLN 合約項下的電力買賣安排將基於 PLN 的需求拓展至涵蓋 RPSL 第二台發電機組生產的最多額外 10 兆瓦過剩電力。

PLN 合約項下的電力買賣（經上述附約修訂）透過 RPSL 利用互連設備將 RPSL 發電機組連接至 PLN 電力系統而開展。PLN 合約項下的電力買賣的單位價格為每千瓦時 900 印尼盾（相當於約每千瓦時 0.51 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占碑市並無其他生物質或生物氣體獨立電力生產商或過剩電力供應商。此外，PLN 與其他電力生產商訂立的任何電力購買協議的條款均對第三方保密。因此，無法獲得有關在占碑市向 PLN 銷售電力的可比較市場價格的公開資料。然而，根據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頒佈的有關 PLN 向生物質及生物氣體電廠購買電力的「Permen ESDM 27/2014」條例 (<http://prokum.esdm.go.id/permen/2014/Permen%20ESDM%2027%202014.pdf>)，PLN 可透過 20 千伏的中壓配電網以每千瓦時 1,150 印尼盾（相當於約每千瓦時 0.65 港元）的購買價購買生物質及生物氣體電廠所生產的過剩電力。誠如 PLN 二零一五年第 99 號指導條例所載，PLN 購買過剩電力旨在 (i) 改善當地配電系統電力不足的情況及／或 (ii) 降低 PLN 當地配電系統的生產成本。儘管蘇門答臘及印尼東部（占碑市所在地）所發電力勉強能夠滿足社區的電力需求，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占碑市的電力供應並不存在重大不足。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PLN 與 RPSL 訂立 PLN 合約主要是為了降低其於占碑市配電的生產成本。因此，PLN 與 RPSL 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PLN 合約項下的電力購買價格為每千瓦時 900 印尼盾（相當於約每千瓦時 0.51 港元）。

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淨溢利。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及本集團開展的盡職調查以及棕櫚仁油價格的市場變動，RPSL的棕櫚仁油業務於不久的將來仍不重大。RPSL已完成第二台發電機組的建造，估計發電量為15兆瓦。然而，RPS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簽署一份附約以透過PLN供電網絡向PLN提供其第二台發電機組所發的額外10兆瓦的過剩電力，最遲從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開始。根據透過附約修訂的PLN合約的條款，合共20兆瓦的過剩電力供予PLN使用。日常及其他行政開支預期會得到更有效地利用，從而提高自備電廠的整體盈利能力。

於完成後，我們預期將會加強監督及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制定及實施更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預期上述所有措施將會提高其利潤空間。

此外，據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印尼上午日報的報導(<http://koran.bisnis.com/read/20160809/451/573350/tarif-listrik-biomassa-akan-dinaikkan-60>)，能源部再生能源及能源保護總司長Rida Mulyanamengatakan確認，印尼政府正計劃在不久的將來透過修改《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令》將生物質電廠的電價上調最多60%。此外，可再生能源電力價格將不再透過磋商確定，PLN將需按印尼政府設定的電價購買電力，且印尼政府將向PLN提供補貼以彌補價差。我們預期上調電價及修改法規將引致於重續PLN合約後PLN購買電力的價格上漲，進而將改善RPSL過剩電力業務的盈利能力。

PLN合約的未來重續事宜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詳述，於二零一四財年，電力銷售收入大幅減少。電力銷售收入減少乃由於RPSL附近以柴油為燃料的發電廠供電過剩致使其於二零一四財年大部分時間未能重續其與PLN的供電合約所致。

董事會函件

我們的董事認為RPSL可透過向PLN出售電力而獲取可持續收入，且RPSL可於合約屆滿後按年度基準與PLN重續合約，因而可持續向PLN出售過剩電力，原因如下：

- 二零一四財年RPSL附近以柴油為燃料的發電廠供電過剩的情況將不再存在，原因是PLN及印尼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及二零一五年推行加快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以及以非柴油燃料油取代以柴油為燃料的發電廠的政策致使占碑市附近以柴油為燃料的發電廠被關閉；
- 誠如「董事會函件 — A. 收購事項 —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述，自二零一五年年底以來，印尼政府已經公佈加快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以增加供電及用可再生能源改變化石燃料消耗；
- 在PLN刊發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業務計劃的執行概要中，PLN強調其業務重點為以非柴油燃油取代柴油燃油的使用；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備電廠附近並無以生物質為燃料運營的發電廠，將與其競爭向PLN供應生物質能電力；
- 誠如「董事會函件 — A. 收購事項 — 4. 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盈利能力」一段所詳述，印尼政府正計劃提高生物質能發電廠的電價及向PLN提供補貼以彌補價差；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預期將頒佈新政策，要求（倘適用）PLN向電力生產商優先購買可再生能源（相較不可再生能源而言）；
- RPSL已與PLN建立現有業務關係，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LN與RPSL之間並無任何糾紛；及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印尼政府及PLN增加供電及用可再生能源改變化石燃料消耗的政策、預期政府提供補貼以彌補價差的措施、占碑市生物質能供應競爭不足的情況及RPSL與PLN建立的業務關係，均有利於RPSL於合約期限屆滿後繼續重續PLN合約。

資本開支

據我們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RPSL正在進行自備電廠第二台發電機組的互連設備建造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工。該等互連設備建造完成後，RPSL將能夠根據PLN合約開始向PLN供應第二台發電機組生產的電力。有關建造的總成本預期約為3,952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及根據RPSL與GI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RPSL一直自GIP（Fusion Joy的一間聯營公司）獲取直接勞動、維修及維護服務、廠房及機器收購服務、行政服務、諮詢服務及若干零部件及設備。根據服務協議，RPSL同意獲取(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營運、監察及維護兩台發電機組所需的服務；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諮詢服務。

GIP乃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力供應行業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業務。GIP通常涉及提供電廠建造服務、電廠營運服務及電廠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RPSL將成為本公司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Fusion Joy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GIP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上述交易於完成後得以繼續，則該等交易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管理層就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的營運開展的盡職調查，RPSL自GIP獲取的直接勞動及服務為行政、維修及支持服務，並不涉及對其營運進行監督及一般管理。該等直接勞動可在盡可能小地影響RPSL業務營運的情況下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取代。

董事會函件

此外，RPSL擁有一支由六名管理級僱員組成的管理團隊，彼等負責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的營運以及RPSL的戰略規劃、技術監督及決策制定。該管理團隊獨立營運及管理RPSL的業務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監督GIP提供的服務。

因此，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後，倘本集團促使RPSL繼續委聘GIP提供上述服務，目標集團能在獨立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營運。

待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及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我們應促使RPSL與GIP訂立經修訂服務協議（「**經修訂服務協議**」），將服務協議（內容關於營運、監察及維護RPSL的發電廠所需的服務）期限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修改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自完成日期生效。我們應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GIP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經修訂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我們的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檢討RPSL與GIP的合作及在適當時重續協議並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倘適合）就重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RPSL的管理

RPSL由一支由六名管理級僱員組成的管理團隊管理，彼等共同負責RPSL的戰略規劃、技術監督及營運管理。該管理團隊由技術總監Tjan Saut先生（「**Saut先生**」）（彼亦為RPSL的董事）領導。Saut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印尼Sisingamangaraja XII Medan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印尼Sumatera Utara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Tjan Saut先生符合資格以Ahli Teknik Tenaga Listrik -Utama（一級電力工程專家）身份於印尼開展與各功率級的電力水平的使用、低壓及中壓配電及電力傳輸設施的安裝及各功率級的發電廠建造有關的專業工程項目而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由Lembaga Pengembangan Jasa Konstruksi（建造服務發展委員會）授予的專業技能證書。彼在電氣工程方面擁有約24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就職於印尼Growth Sumatra Industri，離職前擔任技術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就職於一間專業生物質電廠工程、採購、建造及營運服務公司PT. Global Inovasi Prima，期間彼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七台每台15兆瓦的發電機組（包括備電廠的兩台發電機組）的建造及營運工作。

董事會函件

除 Saut 先生外，RPSL 委員會成員 Radius Suhendra 先生（「**Suhendra 先生**」）亦較多參與 RPSL 的管理。Suhendra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亞洲重工業業務管理方面擁有 15 年的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 7 年在新加坡一間鐵合金交易公司負責管理黑色金屬交易業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Suhendra 先生為 PT. Indoferro 的總裁董事，PT. Indoferro 的業務為在印尼使用高爐生產含鎳生鐵。自二零一一年起，Suhendra 先生負責監督 RPSL 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的建造及營運。

本集團方面，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 Carlton Asia 首次收購旭衡股份及陳先生獲委任為旭衡的董事以來一直參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儘管陳先生並無涉及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的日常管理業務，但彼透過其作為旭衡的董事，熟悉 RPSL 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印尼的棕櫚仁油生產及電力供應業務。

於完成後，RPSL 將繼續聘用 Suat 先生擔任技術總監以管理榨油廠及自備電廠業務，且 Suat 先生將成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董事會亦擬委任 Radius Suhendra 先生為董事，以增強董事會在管理印尼棕櫚仁油及電力供應相關業務的知識及經驗。有關 Suhendra 先生的委聘及履歷背景詳情，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透過公告的方式告知股東。

董事的薪酬

應付旭衡及 RPSL 董事總薪酬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不會因股份購買協議的完成而變化。於完成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目標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在必要時考慮調整旭衡及 RPSL 的董事薪酬。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印尼

不斷增長的經濟及能源消耗

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世界銀行發佈的《世界發展指標》，二零一四年印尼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估計為8,885億美元。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印尼的經濟一直維持穩定增長，平均年增長率介乎5%至6%。印尼的人均國民總收入亦穩定增長，由二零零零年的56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3,630美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世界銀行發佈的《印尼經濟概覽》載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印尼為世界上第四人口大國及按購買力計算為世界第十大經濟體，印尼亦為二十國集團(G-20)成員。印尼在消除貧困方面取得顯著成就，印尼二零一五年的貧困率為11.2%，較一九九九年降低超過一半。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國際能源機構發佈的《IEA國家能源政策：印尼二零一五》，儘管印尼因煤炭及液體生物燃料生產的擴張仍是一個能源淨出口國，但印尼的能源消耗因生活水平提高、人口增長及快速城市化而不斷增加。根據二零一三年世界銀行發佈的《世界發展指標》，印尼的人均電力消耗量從二零一零年的636.6千瓦時持續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787.7千瓦時。二零一四年，由於經濟疲弱，總電力消耗維持平緩增長。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佈的《印尼電力：投資與稅項指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當選的總統佐科·維多多已聲明，其政府旨在透過商業友好型政策及反腐措施提高二零一五年及未來的增長。儘管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因缺少政府開支及投資而放緩至4.8%，但近期世界銀行預測，經歷五年增長放緩後，印尼的經濟將回到逐步增長的軌道。二零一六年六月世界銀行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預測，由於總統佐科·維多多的改革，印尼承諾增加外資投資及基建方面的政府開支，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為5.3%，且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至5.5%。PLN已於其二零一四年年報中預測，儘管二零一四年經濟增長放緩，但在可見的將來，印尼對電力的需求預計將按年增長8.7%。根據Raras Cahyafitri在《電力銷售反市場潮流》（雅加達郵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一篇新聞文章）中的報導，與該預測相符，PLN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錄得的售電量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增長7.54%。所有該等顯著的電力供應潛力均與印尼的投資有關。國內對原材料（包括棕櫚仁油）的消耗亦隨著國內工業活動的增加而上升。

棕櫚仁油生產

棕櫚仁油乃從棕櫚樹的可食用棕櫚籽中提取出來的油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榨油廠附近資源充足，從而便於目標集團獲取可食用棕櫚籽。自棕櫚果仁提取棕櫚仁油後的果肉可製作成「棕櫚仁粉」，可在鍋爐中燃燒用以發電或作牲畜飼料。

棕櫚仁的含油量約為45%及可作為食用油用於糕點及糖果製作或作工業用途。棕櫚仁油是肥皂、洗滌劑、藥品、化妝品、燃料及油脂化學品的重要組成成分。油脂化學品製造商為棕櫚仁油的主要使用者，部分棕櫚仁油可用於生產脂肪酸、脂肪醇及甘油。分解過程中得到的脂肪酸亦可用於生產蠟燭及橡膠等。

印尼生產的棕櫚仁油很大一部分用於國內消費。此外，印尼的油脂化學行業對棕櫚仁油的需求維持穩定。

根據世界銀行商品價格數據(<http://pubdocs.worldbank.org/en/148131457048917308/CMO-Historical-Data-Monthly.xlsx>)，棕櫚仁油的市價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即RPSL的成立日期)的每公噸2,296美元(相當於約17,794港元)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每公噸847美元(相當於約6,564港元)，隨後反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的每公噸1,312美元(相當於約10,168港元)。儘管當地的油脂化學行業對該商品的需求維持穩定，棕櫚仁油價格的大幅下跌仍對生產及銷售棕櫚仁油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戰略性地決定不再大量生產及銷售棕櫚仁油，因此棕櫚仁油生產並未產生重大收入。然而，榨油廠的運營令本公司能夠運營自備電廠以向PLN供應過剩電力，詳情請參閱下文「過剩生物質電力供應」一段。透過向PLN供應過剩電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大額收入及預期未來仍將如此。

儘管目標集團的營業收入大部分來自向PLN供應過剩電力，而來自出售棕櫚仁油產生的營業收入十分有限，但在棕櫚仁油商品價格上升時，棕櫚仁油的行業需求穩定顯示出榨油廠未來的業務前景蘊含潛力及出售棕櫚仁油有利可圖。鑑於榨油廠由自備電廠獨立供電，榨油廠於未來的任何擴展性商業生產及棕櫚仁油的出售將獲得充足及穩定電力供應的支持。

此外，在自備電廠所發電力用以支持榨油廠業務的同時，榨油廠生產棕櫚仁油的副產品棕櫚仁粉可為電廠發電提供生物質燃料或作為牲畜飼料出售，以及所發的過剩電力可根據供電合約提供予 PLN。因此，於收購事項後，董事計劃維持 RPSL 的現有業務模式以便 RPSL 能夠繼續透過榨油廠及自備電廠業務從多種渠道獲取收益。

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的營運令 RPSL 可透過利用棕櫚油生產的副產品棕櫚仁粉（而非利用如原油及煤等傳統燃料）進行發電。由於生物質主要來自在日常農業或工業過程中自然再生的植物及植被，因此較傳統的化石燃料，生物質為可再生及可持續的能源。此外，生物質所產生的碳排放量較少，因而較傳統的化石燃料產生的污染物更少。油棕櫚樹在其生長週期期間透過光合作用從大氣中吸收二氧化碳。儘管棕櫚仁油在電廠燃燒時會排放二氧化碳，但這些二氧化碳會在農作物的下一個生長週期期間會再次被吸收。此吸收-排放-吸收的重複週期令排放至大氣的二氧化碳減少，從而可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危害。因此，本公司將棕櫚仁油及電力生產業務視為與其環境保護業務高度相關。

過剩生物質電力供應

能源政策

印尼是一個高度依賴石油進口的國家。滿足需求增長及確保能源供應的環境可持續性據稱是印尼經濟及投資政策及策略的主要支柱。為增強國家能源安全及滿足國內需求，目前印尼的能源政策重心在於增加電力，並透過利用可再生能源（包括生物質廢棄物）改變化石燃料消耗。此外，減少全國二氧化碳排放量亦是印尼的一項國家政策。因此，印尼政府已經宣佈禁止新建電廠使用成本昂貴的柴油作為燃料。

有關生物質能的政策及法規預期將會持續發展完善，將有利於加大對該行業的投資及加快對生物質能的利用。預期印尼政府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將會持續支持生物質能的發展。

生物質能發電潛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發佈《印尼可再生能源和節約能源發展》稱，印尼目前對可再生能源容量的利用率僅為約5%，而政府致力於加快對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及到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佔主要能源的比率有望提升至23%。具體而言，印尼在利用農業廢棄物（包括稻殼、甘蔗渣、橡膠以及特別是棕櫚油）進行生物質能發電方面存在巨大潛力。根據二零零零年Kamaruddin Abdullah發佈的《印尼生物質能的潛力及利用》，印尼每年生產的生物質約為1.5億噸，相當於470吉焦的能量。在二零零六年美國商務部發佈的《印尼：可再生能源市場》中，Anasia Silviati稱利用生物質發電的潛在總容量可達約50,000兆瓦。上述所有政策及印尼對電力需求持續增長均表明印尼將會越來越多地利用生物質廢棄物進行發電。

向PLN供應電力

PLN擁有該行業任何業務的優先購買權，實際上壟斷了印尼的電力供應。印尼有關旨在發展生物質能及改善全國用電情況的政策令印尼已經緊繃的配電網絡（由PLN營運）面臨更大的壓力。在PLN刊發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業務計劃的執行概要中，PLN強調PLN的一項業務目標為以非柴油燃油取代柴油燃油的使用。PLN亦強調（其中包括）購買過剩電力是解決電力不足問題的方法之一。

印尼政府所採納的上述能源政策、印尼對生物質能的高度重視及RPSL就自備電廠所發的過剩電力與PLN訂立的現有供電協議均為RPSL透過向PLN供應過剩電力獲取持續收入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備電廠附近並無以生物質為燃料運營的發電廠，將與其競爭向PLN供應生物質能電力。長期而言，上述各項令RPSL就維持及進一步開發其過剩生物質電力供應業務享有重大的競爭優勢，且有助於RPSL鞏固其地位，進而可與PLN持續續約。

6. 重大風險因素

高度倚賴 PLN 及 PLN 合約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 100%、74.8%、93.3% 及 100% 的收入產生自根據 PLN 合約向 PLN 銷售過剩電力。

鑑於當前的市況，目標集團的電力銷售業務分部遠較其棕櫚仁油銷售業務分部更有利可圖。再者，PLN 於印尼實際壟斷了對終端用戶的電力供應。與印尼所有電力供應商類似，RPSL 不可能擴大其電力銷售客戶基礎。由於印尼有關棕櫚仁油及電力供應的市場環境性質使然，我們依賴單一客戶的業務模式不大可能輕易改變，依賴程度亦不大可能輕易降低。我們認為於可見未來，此高度依賴水平不大可能降低。此外，我們無法確保 PLN 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的當前期限屆滿後能由雙方重續。倘 PLN 合約無法以有利的商業條款重續或完全不能重續，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多元化目標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承諾將會促使目標集團繼續進行有關互補業務的研究及於印尼進行投資以多元化其業務，包括能夠利用自備電廠所發電力獲取更高利潤的業務。在可行及有利於整體業務的情況下，本公司亦會致力於改進榨油廠的現有設施以生產價值更高及更有利可圖的油類產品，從而提升 RPSL 的業務組合。此外，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檢討棕櫚仁油生產的現有資源及後勤安排，進而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運營成本。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留意棕櫚仁油的商品價格，及在確定商品價格利好本集團的情況下恢復營運榨油廠以進行棕櫚仁油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貨幣風險

由於 RPSL 主要以印尼盾 (RPSL 業務的功能貨幣) 進行交易，故其承受的外幣風險有限。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港元呈報，於完成後港元兌印尼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將影響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並反映在外匯波動儲備中。

本公司的管理層採取措施管理其外幣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及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以管理印尼盾的波動風險。

董事會函件

分包及購買

目標集團一直自GIP獲取服務、機器及零部件。自GIP獲取的服務包括管理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IP提供服務的費用總額分別為2,010,000港元、6,123,000港元、10,286,000港元及4,881,000港元。然而，勞動需求成本變動及材料成本變動可分別引致服務成本及購買成本的變動。倘GIP未能提供目標集團所需的機器及零部件，目標集團將不得不從他處採購該等物品，這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業務延期。類似地，倘GIP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合約項下所要求的服務，目標集團可能需向其他分包商採購有關服務，這亦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此外，目標集團無法保證GIP(本集團第三方)將能夠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滿足目標集團的業務需求或根本不能滿足。倘GIP出現嚴重違約或不達標表現，則可能造成目標集團營運中斷及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於完成後我們的董事繼續從GIP獲取服務及進行採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按半年基準檢討RPSL與GIP的合作以評估採購質量及GIP所提供服務的表現標準，及與GIP成立表現反饋機制以確保任何運營及表現問題將得到有效解決。我們的董事會亦將按年度基準檢討及考慮採購GIP所提供的服務相對於直接僱用員工提供服務的成本及風險，以確保服務質量及成本效益。

於印尼的運營

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的運營須承受印尼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環境相關風險。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受眾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通脹率波動及其他地方經濟狀況；
- 總統變動或其他情況導致的政局變動；
- 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政府政策、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包括利率、外匯匯率)的意外變動以及海外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業務、稅項及貿易的變動；
- 收益匯回及資金匯出的限制；
- 投資限制或要求；

董事會函件

- 政治事件、國內或國際恐怖行動及敵對行動或自然災害造成的不良後果；及
- 股息預扣稅或附屬公司進行匯款及其他付款應繳的其他稅項，或特定行業稅項及費用。

本公司無法控制該等情況及發展，亦無法保證能夠避免其發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跡象表明該等情況及發展會發生及將會對目標集團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印尼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以確保為RPSL提供充足的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支持以及於發生突發狀況時RPSL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進行應急管理及解決。本集團的管理層亦將制定適當的業務應急計劃，以於不利環境下對目標集團的運營進行管理。

7. 董事意見

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在印尼投資及發展棕櫚仁油生產及過剩生物質電力供應等新業務分部的機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我們預期其他市場（包括印尼）蘊含巨大潛力，且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一系列符合我們企業價值和方針的措施增強環保業務的多元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方針及本公司擴大及多元化其他環保業務的策略，並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8. 集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4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完成的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首次公開發售	7.5百萬港元	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資本開支	悉數用作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資本開支
		55.2百萬港元	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資本開支	悉數用作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資本開支
		12.3百萬港元	中國境內及境外新污水處理或其他環保項目的潛在投資 ⁽¹⁾	悉數用作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而支付予Fusion Joy的可退還按金(「按金」) ⁽¹⁾
		2.6百萬港元	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行政開支	悉數用作有關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先舊後新配售	122.7百萬港元	潛在收購武平第二污水處理廠 ⁽²⁾ 及其他潛在投資 ⁽¹⁾	約3.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按金 ⁽¹⁾ 。

董 事 會 函 件

集資活動完成的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²⁾ 119.5 百萬港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目的在於獲取較高的利息收入。用於支付代價⁽¹⁾ 現金部分的大部分款項預期將透過清算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撥付。緊接完成後，預期有 42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未獲動用，該等款項將繼續用於投資可供出售投資⁽²⁾。
		28.4 百萬港元	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所需的進一步的資本開支	約 7.2 百萬港元用於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進一步資本開支 合共 21.2 百萬港元仍未動用⁽³⁾

董事會函件

- (1)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其他市場（包括印尼）前景廣闊，並致力於多元化符合本公司企業價值及方針的環保業務。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在印尼開展棕櫚仁油生產及生物質能供應業務，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業務組合的多元性，且新增業務符合印尼政府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加快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國家政策。因此，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企業價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擴大有關環保業務的擬定用途。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建議收購武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的計劃被擱置，此乃由於特別是鑑於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本公司尚未就收購的商業條款與相關賣方達成一致。本公司將於已物色適當收購目標時就因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的剩餘資金擬定用途的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 (3) 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中擬用於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總計21.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動用，此乃由於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所需的部分資金由如皋恆發取得的一項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本公司將於已物色適當收購目標時就有關剩餘資金擬定用途的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誠如上文所詳述，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77.6百萬港元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3.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65.3百萬港元（累計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1%）及倘收購事項於最後期限前完成及於完成後按金不可退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約77.6百萬港元（累計相當於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151.1百萬港元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任何金額及倘收購事項於最後期限前完成及於完成後按金不可退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約10.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9%）。

董 事 會 函 件

9. 因進行收購事項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有所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完成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概要（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及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verbest Environmental ⁽¹⁾	375,000,000	39.39	375,000,000	33.75
高峻 ⁽²⁾	5,790,000	0.60	5,790,000	0.52
Carlton Asia ⁽³⁾	—	—	15,700,000	1.41
潤海 ⁽⁴⁾	225,000,000	23.63	225,000,000	20.25
Fusion Joy ⁽⁵⁾	—	—	143,300,000	12.90
公眾股東	346,210,000	36.37	346,210,000	31.16
總計	<u>952,000,000</u>	<u>100.00</u>	<u>1,111,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Everbest Environmental 由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 50%、30% 及 20%。
- (2) 高峻由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王女士的丈夫以及陳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 50%。
- (3) Carlton Asia 由陳先生、陳柏林先生、陳女士及王女士分別間接擁有 25%。
- (4) 潤海由周先生及黃美玲女士(周先生的妻子)分別擁有 90% 及 10%。
- (5) Fusion Joy 由 First Pacific (Asia) Pre. Ltd. (作為受託人) 代表 Fadjat Suhendra 先生及 Sugih Suhendra 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 全資合法擁有，而 Fadjat Suhendra 先生及 Sugih Suhendra 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10. 上市規則涵義

Carlton Asia 乃由陳先生、陳柏林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間接合法全資實益擁有。因此，Carlton Asia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收購事項及向 Carlton Asia 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特別授權向 Carlton Asia 發行代價股份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特別授權

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以向 Fusion Joy 配發及發行 143,300,000 股代價股份及向 Carlton Asia 配發及發行 15,700,000 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 0.50 港元的發行價予以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股份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952,000,000 股。待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注銷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 159,000,000 股代價股份，佔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16.70%，及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14.31%。

C.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 20 號華蘭中心 11 樓 1-3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間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事宜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verbest Environmental及高峻合共持有380,79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0%)，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就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事宜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先生及陳柏林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控制Carlton Asia，彼等不可於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Carlton Asia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按照細則第13.6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D.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西證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5頁及第4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7至第87頁所載的西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方針及擴大及本公司多元化其環保業務的策略，以及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E.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敬啟者：

**有關收購旭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其中涉及根據一項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該通函所載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該等事宜提供推薦意見。西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意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47至87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以及該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該通函所載的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支持及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施若龍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16樓1601、1606-1608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旭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其中涉及根據一項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Eternity Time(作為買方)與Fusion Joy及Carlton Asia(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Eternity Time有條件同意向Fusion Joy及Carlton Asia分別購買200股銷售股份及5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約為22,258,000美元(相當於約172.5百萬港元)。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預期將持有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為償付代價， 貴公司將向Fusion Joy支付現金8,561,000美元(相當於約66.3百萬港元)及發行及配發143,300,000股代價股份，及向Carlton Asia支付現金3,439,000美元(相當於約26.7百萬港元)及發行及配發15,7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予以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arlton Asia 乃由陳先生、陳柏林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間接合法全資實益擁有。因此，Carlton Asia 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收購事項及向 Carlton Asia 發行代價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特別授權向 Carlton Asia 發行代價股份亦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不知悉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84 條）之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i) 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 (iv) 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所表達或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於該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 貴集團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或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聲明及確認，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該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一直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成分。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該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該通函具誤導成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對該通函之任何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於完成上述工作後，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文件及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亦未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須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敬請股東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發生之事項對所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貴集團採用「建設－經營－移交」（或BOT）模式提供一站式污水處理服務。貴集團提供全套服務，涵蓋設計污水處理設施、採購合適的設備及材料、監督設施建設以及在整個漫長特許期內持續運營及保養設施。

目前，貴集團有三座經營中的污水處理設施，均位於中國江蘇省。該等設施被用於處理城市、工業及重金屬污水。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85,183	145,462
毛利	47,958	50,427
除稅前溢利	22,136	36,2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267	39,5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2百萬港元增加7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5百萬港元。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令建設收入增加79.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7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百萬港元增加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事項的淨影響所致：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致使確認建設利潤約19.2百萬港元及污水處理量增加令營運利潤減少約16.9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加約63.7%及326.3%，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上文所述的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行政開支減少約40.7%(此乃主要由於沒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其他辦公及行政開支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監管合規事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外匯虧損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年報)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80,038
流動資產	130,401
總資產	610,439
流動負債	50,014
非流動負債	45,290
總負債	95,3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7,542
非控股權益	27,593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515,1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480.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約349.9百萬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127.9百萬港元；(ii)流動資產約13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8百萬港元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約40.4百萬港元；(iii)流動負債約50.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約32.9百萬港元；及(iv)非流動負債約45.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36.5百萬港元。

1.2 賣方的資料

Fusion Jo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 貴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usion Joy 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Carlton Asia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 貴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arlton Asia 乃由陳先生、陳柏林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間接合法全資實益擁有。因此，Carlton Asia 為 貴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1.3 目標集團的資料

旭衡及 RPSL

旭衡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sion Joy 及 Carlton Asia 分別持有其 80% 及 20% 的已發行股份。旭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 (「RPSL」) 95% 的已發行股份。根據 RPSL 的資本投資主要牌照，RPSL 於印尼占碑市經營一間每年可生產 33,750 噸棕櫚仁渣及 41,250 噸棕櫚仁油的棕櫚仁榨油廠(「榨油廠」)。該榨油廠將棕櫚仁榨成棕櫚仁油以供出售，而棕櫚仁渣則用作自備電廠的額外燃料。

榨油廠及自備電廠

由 RPSL 擁有並建造的兩台發電機組組成的發電廠支持榨油廠的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台發電量為 15 兆瓦的發電機組已投入運行，向榨油廠供應最多約 2 兆瓦電力。過剩電力將根據 PLN 合約出售予 PLN。PLN 擁有該行業任何業務的優先購買權，實際上壟斷了印尼的電力供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榨油廠業務所需的行業營業牌照外，RPSL 持有其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營運及根據 PLN 合約供應過剩電力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包括適當的資本投資主要牌照、環境牌照、私人用途電力供應營業牌照及棕櫚仁油交易營業牌照。

尚未獲得的行業營業牌照

根據印尼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頒佈的有關投資許可及非許可服務指南與流程的二零一五年第15號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倘RPSL欲從事商業生產／運營活動，其須為此向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獲得行業營業牌照。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據董事所深知，考慮到發電業務於過去一直是及可能仍是RPSL總收入的主要來源，RPSL的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擬將RPSL的主營業務調整為公共發電。據RPSL的管理層告知，倘RPSL完成有關調整及棕櫚仁油生產成為RPSL的附屬業務，RPSL則毋須獲得行業營業牌照。儘管調整尚未完成，RPSL於二零一四年已開始榨油廠的運營。儘管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可行且RPSL已與政府主管部門進行溝通，但隨後得出結論由於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特定限制，擬進行的調整將無法實施。因此，榨油廠業務仍是RPSL的主營業務且必須獲得行業營業牌照。在就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期間，貴公司管理層注意到營運榨油廠業務欠缺所需牌照。未來，董事會將定期向貴公司印尼法律顧問尋求事務處理建議以確保目標集團的企業運營、營業牌照及許可要求遵守所有適用的印尼法律及法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及貴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所建議，針對RPSL未能在榨油廠開始營運前取得營運所需的行業營業牌照的情況，相關部門可(i)向RPSL發出警告函要求糾正不合規行為，(ii)倘RPSL於發出第三封警告函後一(1)個月內仍未糾正不合規行為，則強制限制RPSL的業務活動範圍，(iii)倘RPSL於強制限制業務活動一(1)個月內仍未糾正不合規行為，則強制暫停其業務，及(iv)倘RPSL於發出第三封警告函後或暫停業務一(1)個月內仍未糾正不合規行為，則吊銷RPSL的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主要牌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RPSL 獲得行業營業牌照並不存在法律障礙以及相關部門對 RPSL 實施涉及大額罰款或暫停或撤銷其業務的制裁的可能性甚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PSL 管理層正在準備申請行業營業牌照所需的必要文件，預期 RPSL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授該牌照。 貴公司將於獲授該牌照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PSL 未取得行業營業牌照。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涉及目標集團及其業務及營運的違反法律法規的事宜須以令 Eternity Time 滿意的方式獲得解決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RPSL 取得榨油廠營運所需的行業營業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rnity Time 無意豁免該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及董事所確認，吾等注意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件(xiii)，董事僅擬於 RPSL 獲授行業營業牌照後，方會完成收購事項。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RPSL 尚未獲取行業營業牌照不會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印尼法律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就 RPSL 的註冊成立及組織章程、其企業持續營運以及從事與榨油廠及自備電廠有關的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進行全面法律盡職調查。基於該等法律盡職調查， 貴公司已確定並無與其企業持續營運及其持有營業牌照有關的不合規事件。RPSL 已按照印尼法律顧問的建議採取合理措施糾正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獲董事會滿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PSL 所採取糾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4. 目標集團的資料 — 遵守印尼法律」一節所載有關重大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糾正措施的表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PSL(i)並無因上文載列的不合規事件而受到相關機構的任何制裁，及(ii)已按照 貴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的建議採取上述糾正措施。 貴集團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完成糾正措施並不存在法律障礙以及相關機構對RPSL及其負責人員實施涉及重大罰款金額、有期徒刑或暫停或撤銷業務的制裁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相關機構對RPSL實施任何制裁，進而對RPSL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於完成後， 貴集團承諾確保RPSL在其持續的企業營運及業務活動中遵守適用法律。

根據針對其中所披露不合規事件採取的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據董事於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董事預期RPSL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後的企業持續運營及業務活動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誠如以上所述，本公司僅於上述不合規事件的糾正措施完全實施後，方會開始進行完成事宜。 貴公司將於所有不合規事件得到完全糾正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及告知股東預期完成時間表。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於其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RPSL監管合規的最新情況。倘RPSL的監管合規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貴公司將以公告形式告知股東。

吾等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審閱 貴公司印尼法律顧問所編製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並就該法律盡職調查報告的結果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進行溝通。吾等注意到，重大不合規事件主要與未存檔、提交及保存法定文件內的一貫資料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重大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的糾正措施之概要，且目標集團已採取有關糾正措施。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印尼法律顧問的討論，吾等獲悉，其中包括(i)完成目標集團的糾正措施應不存在法律障礙；及(ii)目標集團及有關管理人員不大可能被處以監禁或處罰，從而導致目標集團業務營業停止。就此而言，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機構對RPSL進行任何制裁，進而對RPSL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簡稱「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綜合虧損淨額			
— 稅前	(15.7)	(6.5)	(3.7)
— 稅後	(11.7)	(4.9)	(2.8)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存在非經常性項目。於二零一五財年，目標集團6.7%的收入(即約1.8百萬港元)來自銷售榨油廠加工的棕櫚仁油，及93.3%的收入(即約25.4百萬港元)來自向PLN供應過剩電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百萬港元的收入全部來自向PLN供應過剩電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錄得綜合資產淨值約69.4百萬港元及104.3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62,989
流動資產	17,222
總資產	180,211
流動負債	75,900
非流動負債	136
總負債	76,036
資產淨值	104,175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該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有關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PLN合約

RPSL根據PLN合約向PLN的電力供應構成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驅動力。

PLN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初步簽訂以及由RPSL與PLN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簽訂的三份附約作為補充。根據PLN合約的現行條款，RPSL同意出售及PLN同意按其本身的需求購買RPSL第一台發電機組生產的最多10兆瓦的過剩電力。PLN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到期後可予續約。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簽訂的附約的條款(最遲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連接RPSL第二台發電機組和PLN電力系統的互連設備完工時生效)，PLN合約項下的電力買賣安排將基於PLN的需求拓展至涵蓋RPSL第二台發電機組生產的最多額外10兆瓦過剩電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PLN合約項下的電力買賣(經上述附約修訂)透過RPSL利用互連設備將RPSL發電機組連接至PLN電力系統而開展。PLN合約項下的電力買賣的單位價格為每千瓦時900印尼盾(相當於約每千瓦時0.51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據董事於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占碑市並無其他生物質能或生物氣體獨立電力生產者或過剩電力供應商。此外，PLN與其他電力生產者訂立的任何電力購買協議的條款均對第三方保密。因此，無法獲取有關在占碑市向PLN出售電力的可比較市場價格的公開資料。然而，根據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頒佈的有關PLN向生物質能及生物氣體電廠購買電力的「Permen ESDM 27/2014」法規(<http://prokum.esdm.go.id/permen/2014/Permen%20ESDM%2027%202014.pdf>)，PLN可透過20千伏的中壓配電網以每千瓦時1,150印尼盾(相當於約每千瓦時0.65港元)的購買價購買生物質能及生物氣體電廠所生產的過剩電力。誠如PLN二零一五年第99號指導條例所載，PLN購買過剩電力旨在(i)改善當地配電系統電力不足的情況及／或(ii)降低PLN當地配電系統的生產成本。儘管蘇門答臘及印尼東部(占碑市所在地)所發電力勉強能夠滿足社區的電力需求，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占碑市的電力供應並不存在重大不足。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PLN與RPSL訂立PLN合約主要是為了降低其於占碑市配電的生產成本。因此，PLN與RPSL經公平磋商後，確定PLN合約項下的電力購買價格為每千瓦時900印尼盾(相當於約每千瓦時0.51港元)。

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淨溢利。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及貴集團開展的盡職調查以及棕櫚仁油價格的市場變動，近期RPSL的棕櫚仁油業務將仍不重大。RPSL已完成第二台發電機組的建造，估計發電量為15兆瓦。然而，RPS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簽署附約，內容為透過PLN供電網絡向PLN提供其第二台發電機組產生的額外10兆瓦的過剩電力，最遲從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開始。根據透過附約修訂的PLN合約的條款，合共20兆瓦的過剩電力供予PLN使用。日常及其他行政開支預期會得到更有效地利用，從而提高自備電廠的整體盈利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後，貴集團預期將會加強監督及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制定及實施更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預期上述所有措施將會提高其利潤空間。

此外，據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印尼上午日報的報導(<http://koran.bisnis.com/read/20160809/451/573350/tarif-listrik-biomassa-akan-dinaikkan-60>)，能源部再生能源及能源保護總司長Rida Mulyanamengatakan 確認，印尼政府正計劃在不久的將來透過修改《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令》將生物質電廠的電價上調最多60%。此外，可再生能源電力價格將不再透過磋商確定，PLN將需按印尼政府設定的電價購買電力，印尼政府將向PLN提供補貼以彌補價差。董事預期上調電價及修改法規將引致於重續PLN合約後PLN購買電力的價格上漲，進而將改善RPSL過剩電力業務的盈利能力。

吾等已審閱溢利預測及就過剩電力的定價基準與董事進行討論，並了解到過剩電力的售價預期將從二零一六年的每千瓦時(「**千瓦時**」)900印尼盾(即現時PLN合約及附約的合約價格)上漲約28%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千瓦時1,150印尼盾，此預測乃基於多項公開可得之資料，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計劃成立一間特殊實體提供上網電價(「**上網電價**」)以鼓勵開發綠色電力業務(包括生物質發電廠)，其自二零一八年後的年增長率為5%。吾等進一步審閱PLN合約及附約以及上述有關政府政策，並注意到二零一六年的預測售價與PLN合約及附約一致及二零一七年的預測售價與有關政府政策指示併入中壓電網的生物質能源的未經調整的上網電價金額一致。吾等亦了解到自二零一八年後5%的年增長率乃參考彭博數據顯示的印尼(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五年的年均增長率後釐定及已進一步反復核對印尼工商業用途的電價的過往增長率，並認為自二零一八年後售價的年增長率為5%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棕櫚仁油的定價基準，吾等了解到毛棕櫚仁油的售價預期將穩定在5%的年增長率，這與彭博數據顯示的印尼消費者物價指數五年的年均增長率一致。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函件以及 貴公司財務顧問裕韜資本就溢利預測相關估值所進行的工作而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五(B))。

基於董事的聲明，吾等了解到自開始營業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PSL的棕櫚仁油業務共有兩名客戶。誠如董事所確認及董事會函件所提述，目標集團的棕櫚仁油業務因不利的商品價格及棕櫚仁油業務客戶基礎較小而未產生重大收入，因此，目標集團戰略性地決定不再大量生產及銷售棕櫚仁。然而，榨油廠的運營令RPSL能夠運營自備電廠以向PLN供應過剩電力，電力供應的利潤更為豐厚及可為RPSL產生重大收入。透過向PLN供應過剩電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高額收入及預期未來仍將如此。

根據 貴集團董事的聲明，吾等了解與電力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到期可續)的供電合約乃PLN的慣常做法。吾等亦了解到，倘PLN有進一步需求，目標集團能夠進一步利用第二台發電機組的剩餘5兆瓦的發電量。

吾等了解到，鑑於當前的市況，目標集團的電力銷售業務分部遠較其棕櫚仁油銷售業務分部更有利可圖。吾等亦了解到，PLN於印尼實際壟斷了對終端客戶的電力供應。與印尼所有其他電力供應商類似，RPSL不可能擴大其電力銷售客戶基礎。因此，由於印尼有關棕櫚仁油及電力供應的市場環境性質使然，RPSL的業務高度依賴單一客戶，但考慮到(i)PLN於印尼實際壟斷了對終端用戶

的電力供應；(ii) 自備電廠附近並無以可再生資源為燃料的發電廠，將與其競爭向 PLN 供應生物質能電力；(iii) 旨為解決電力短缺問題的政府政策及 (iv) 因印尼對電力的需求持續不斷，故現有的 PLN 合約預期並無重續障礙，董事認為依賴單一客戶造成的風險並不重大。

PLN 合約的未來重續事宜

誠如該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詳述，於二零一四財年，電力銷售收入大幅減少。電力銷售收入減少乃由於 RPSL 附近以柴油為燃料的發電廠供電過剩致使其於二零一四財年大部分時間未能重續其與 PLN 的供電合約所致。

董事認為 RPSL 可透過向 PLN 出售電力而獲取可持續收入，且 RPSL 可於合約屆滿後按年度基準與 PLN 重續合約，因而可持續向 PLN 出售過剩電力，原因如下：

- 二零一四財年 RPSL 附近以柴油為燃料的發電廠供電過剩的情況將不再存在，原因是 PLN 及印尼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及二零一五年推行加快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以及以非柴油燃料油取代以柴油為燃料的發電廠的政策致使占碑市附近以柴油為燃料的發電廠被關閉；
- 誠如「董事會函件 — A. 收購事項 —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述，自二零一五年年底以來，印尼政府已經公佈加快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以增加供電及用可再生能源改變化石燃料消耗；
- 在 PLN 刊發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業務計劃的執行概要中，PLN 強調其業務重點為以非柴油燃油取代柴油燃油的使用；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備電廠附近並無以其他可再生能源運營的發電廠，將與其競爭向 PLN 供應生物質能電力；
- 誠如「董事會函件 — A. 收購事項 — 4. 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盈利能力」一段所詳述，印尼政府正計劃提高生物質能發電廠的電價及向 PLN 提供補貼以彌補價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RPSL已與PLN建立現有業務關係，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LN與RPSL之間並無任何糾紛；及
- 上述印尼政府及PLN增加供電及用可再生能源改變化石燃料消耗的政策、預期政府提供補貼以彌補價差的措施、占碑市生物質能供應競爭不足的情況及RPSL與PLN建立的業務關係，均有利於RPSL於合約期限屆滿後繼續重續PLN合約。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於PLN合約屆滿後按年度基準重續PLN合約不存在任何障礙，因而可持續向PLN出售過剩電力。

資本開支

據董事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RPSL正在進行自備電廠第二台發電機組的互連設備建造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工。該等互連設備建造完成後，RPSL將能夠開始根據PLN合約向PLN供應第二台發電機組生產的電力。有關建造的總成本預期約為3,952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

與GIP的服務協議

過往及根據RPSL與GI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RPSL一直自GIP（Fusion Joy的一間聯營公司）獲取直接勞動、維修及維護服務、廠房及機器收購服務、行政服務、諮詢服務及若干零部件及設備。根據服務協議，RPSL同意獲取(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營運、監察及維護RPSL兩台發電機組所需的服務；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諮詢服務。

GIP乃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力供應行業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業務。GIP通常涉及提供電廠建造服務、電廠營運服務及電廠維修及維護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RPSL將成為 貴公司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Fusion Joy將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GIP亦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倘上述交易於完成後得以繼續，則該等交易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管理層就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的營運開展的盡職調查，RPSL自GIP獲取的直接勞動及服務為行政、維修及支持服務，並不涉及對其營運進行監督及一般管理。該等直接勞動可在盡可能小地影響RPSL業務營運的情況下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取代。

此外，RPSL擁有一支由六名管理級僱員組成的管理團隊，彼等負責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的營運以及RPSL的戰略規劃、技術監督及決策制定。該管理團隊獨立營運及管理RPSL的業務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監督GIP提供的服務。

因此， 貴公司認為，於完成後，倘 貴集團促使RPSL繼續委聘GIP提供上述服務，目標集團能在獨立於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營運。

待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及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應促使RPSL與GIP訂立經修訂服務協議（「**經修訂服務協議**」），將服務協議（內容關於營運、監察及維護RPSL的發電廠所需的服務）期限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修改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自完成日期生效。

與分包予GIP及自GIP進行採購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一直自GIP獲取服務、機器及零部件。自GIP獲取的服務包括管理服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IP所提供服務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010,000港元、6,123,000港元、10,286,000港元及4,881,000港元。然而，勞動需求成本變動及材料成本變動可分別引致服務成本及購買成本的變動。倘

GIP未能提供目標集團所需的機器及零部件，目標集團將不得不從他處購買該等物品，這可能會造成業務延期。類似地，倘GIP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合約項下所要求的服務，目標集團可能需向其他分包商尋求有關服務，這亦可能會造成業務中斷。此外，目標集團無法保證GIP（即 貴集團第三方）將能夠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滿足目標集團的業務需求或根本不能滿足。倘GIP出現嚴重違約或不達標表現，則可能造成目標集團營運中斷及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降低有關風險，倘董事於完成後繼續自GIP獲取服務及進行採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按半年基準檢討RPSL與GIP的合作以評估採購質量及GIP所提供服務的表現標準，及與GIP設立表現反饋機制以確保任何運營及表現問題將會得以有效解決。董事會亦將按年度基準檢討及考慮採購GIP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風險相對於直接僱用員工提供服務的成本及風險，以確保服務質量及成本效益。

RPSL的管理

RPSL由一支由六名管理級僱員組成的管理團隊管理，彼等共同負責RPSL的戰略規劃、技術監督及營運管理。該管理團隊由技術總監Tjan Saut先生（「**Saut先生**」）（彼亦為RPSL的董事）領導。Saut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印尼Sisingamangaraja XII Medan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印尼Sumatera Utara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Tjan Saut先生符合資格以Ahli Teknik Tenaga Listrik -Utama（一級電力工程專家）身份於印尼開展與各功率級的電力水平的使用、低壓及中壓配電及電力傳輸設施的安裝及各功率級的發電廠建造有關的專業工程項目而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由Lembaga Pengembangan Jasa Konstruksi（建造服務發展委員會）授予的專業技能證書。彼在電氣工程方面擁有約24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就職於印尼Growth Sumatra Industri，離職前擔任技術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就職於一間專業生物質電廠工程、採購、建造及營運服務公司PT. Global Inovasi Prima，期間彼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七台每台15兆瓦的發電機組（包括自備電廠的兩台發電機組）的建造及營運工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 Saut 先生外，RPSL 委員會成員 Radius Suhendra 先生（「Suhendra 先生」）亦較多參與 RPSL 的管理。Suhendra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亞洲重工業業務管理方面擁有 15 年的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 7 年在新加坡一間鐵合金交易公司負責管理黑色金屬交易業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Suhendra 先生為 PT. Indoferro 的總裁董事，PT. Indoferro 的業務為在印尼使用高爐生產含鎳生鐵。自二零一一年起，Suhendra 先生負責監督 RPSL 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的建造及營運。

貴集團方面，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 Carlton Asia 首次收購旭衡股份及陳先生獲委任為旭衡的董事以來一直參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儘管陳先生並無涉及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的日常管理業務，但彼透過其作為旭衡的董事，熟悉 RPSL 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印尼的棕櫚仁油生產及電力供應業務。

於完成後，RPSL 將繼續聘用 Suat 先生擔任技術總監以管理榨油廠及自備電廠業務，且 Suat 先生將成為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董事會亦擬委任 Suhendra 先生為董事，以增強董事會在管理印尼棕櫚仁油及電力供應相關業務的知識及經驗。

吾等了解到，考慮到 (i) 陳先生為旭衡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以來一直參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 (ii) 貴公司將於完成後委任 Suhendra 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貴公司將有充足的管理專才管理目標集團。

董事的薪酬

應付旭衡及 RPSL 董事總薪酬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不會因股份購買協議的完成而變化。於完成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目標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在必要時考慮調整旭衡及 RPSL 的董事薪酬。

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印尼不斷增長的經濟及能源消耗

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世界銀行發佈的《世界發展指標》，二零一四年印尼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估計為8,885億美元。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印尼的經濟一直維持穩定增長，平均年增長率介乎5%至6%。印尼的人均國民總收入亦穩定增長，由二零零零年的56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3,630美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世界銀行發佈的《印尼經濟概覽》載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印尼為世界上第四人口大國及按購買力計算為世界第十大經濟體，印尼亦為二十國集團(G-20)成員。印尼在消除貧困方面取得顯著成就，印尼二零一五年的貧困率為11.2%，較一九九九年降低超過一半。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國際能源機構發佈的《IEA國家能源政策：印尼二零一五》，儘管印尼因煤炭及液體生物燃料生產的擴張仍是一個能源淨出口國，但印尼的能源消耗因生活水平提高、人口增長及快速城市化而不斷增加。根據二零一三年世界銀行發佈的《世界發展指標》，印尼的人均電力消耗量從二零一零年的636.6千瓦時持續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787.7千瓦時。二零一四年，由於經濟疲弱，總電力消耗維持平緩增長。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佈的《印尼電力：投資與稅項指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當選的印尼總統佐科·維多多已聲明，其政府旨在透過商業友好型政策及反腐措施提高二零一五年及未來的增長。儘管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因缺少政府開支及投資而放緩至4.8%，但近期世界銀行預測，經歷五年增長放緩後，印尼的經濟將回到逐步增長的軌道。二零一六年六月世界銀行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預測，由於總統佐科·維多多的改革，印尼承諾增加外資投資及基建方面的政府開支，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為5.3%，且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至5.5%。PLN已於其二零一四年年報中預測，儘管二零一四年經濟增長放緩，但在可見的將來，印尼對電力的需求預計將按年增長8.7%。根據Raras Cahyafitri在《電力銷售反市潮流》（雅加達郵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一篇新聞文章）中的報導，與該預測相符，PLN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錄得的售電量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增長7.54%，所有該等顯著的電力供應潛力均與印尼的投資有關。國內對原材料（包括棕櫚仁油）的消耗亦隨著國內工業活動的增加而上升。

棕櫚仁油生產

棕櫚仁油乃從棕櫚樹的可食用棕櫚籽中提取出來的油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榨油廠附近資源充足，從而便於目標集團獲取可食用棕櫚籽。自棕櫚果仁提取棕櫚仁油後的果肉可製作成「棕櫚仁粉」，可在鍋爐中燃燒用以發電或作牲畜飼料。

棕櫚仁的含油量約為45%及可作為食用油用於糕點及糖果製作或作工業用途。棕櫚仁油是肥皂、洗滌劑、藥品、化妝品、燃料及油脂化學品的重要組成成分。油脂化學品製造商為棕櫚仁油的主要使用者，部分棕櫚仁油可用於生產脂肪酸、脂肪醇及甘油。分解過程中得到的脂肪酸亦可用於生產蠟燭及橡膠等。

印尼生產的棕櫚仁油很大一部分用於國內消費。印尼的油脂化學行業對棕櫚仁油的需求維持穩定。

根據世界銀行商品價格數據(<http://pubdocs.worldbank.org/en/148131457048917308/CMO-Historical-Data-Monthly.xlsx>)，棕櫚仁油的市價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即RPSL的成立日期)的每公噸2,296美元(相當於約17,794港元)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每公噸847美元(相當於約6,564港元)，隨後反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的每公噸1,312美元(相當於約10,168港元)。儘管當地的油脂化學行業對該商品的需求維持穩定，棕櫚仁油價格的大幅下跌仍對生產及銷售棕櫚仁油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戰略性地決定不再大量生產及銷售棕櫚仁油，從而導致棕櫚仁油生產並未產生重大收入。然而，榨油廠的運營令 貴公司能夠運營自備電廠以向PLN供應過剩電力，詳情請參閱下文「過剩生物質電力供應」一段。透過向PLN供應過剩電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高額收入及預期未來仍將如此。

儘管目標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向PLN供應過剩電力，及出售棕櫚仁油產生的收入十分有限，但在棕櫚仁油商品價格上升時，棕櫚仁油的行業需求穩定顯示出榨油廠未來的業務前景蘊含潛力及出售棕櫚仁油銷售業務變得有利可圖。鑑於榨油廠由自備電廠獨立供電，榨油廠於未來的任何擴展性商業生產及棕櫚仁油的出售將獲得充足及穩定電力供應的支持。

此外，在自備電廠所發電力用以支持榨油廠業務的同時，榨油廠生產棕櫚仁油的副產品棕櫚仁粉可為自備電廠發電提供生物質燃料或作為牲畜飼料出售，以及生產的過剩電力可根據供電合約提供予 PLN。因此，於收購事項後，董事計劃維持 RPSL 的現有業務模式以便 RPSL 能夠繼續透過榨油廠業務從多種渠道獲取收益。

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的營運令 RPSL 可透過利用棕櫚油生產的副產品棕櫚仁油渣（而非利用如原油及煤等傳統燃料）進行發電。由於生物質主要來自在日常農業或工業過程中自然再生的植物及植被，因此較傳統的化石燃料，生物質為可再生及可持續的能源。此外，生物質所產生的碳排放量較少，因而較傳統的化石燃料產生的污染物更少。油棕櫚樹在其生長週期期間透過光合作用從大氣中吸收二氧化碳。儘管棕櫚仁油在電廠燃燒時會排放二氧化碳，但這些二氧化碳會在農作物的下一個生長週期期間被吸收。此吸收-排放-吸收的重複週期令排放至大氣的二氧化碳減少，從而可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危害。因此，貴公司將棕櫚仁油及電力生產業務視為與其環境保護業務高度相關。

過剩生物質電力供應

能源政策

印尼是一個高度依賴石油進口的國家。滿足需求增長及確保能源供應的環境可持續性據稱是印尼經濟及投資政策及策略的主要支柱。為增強國家能源安全及滿足國內需求，目前印尼的能源政策重心在於增加電力，並透過利用可再生能源（包括生物質廢棄物）改變化石燃料消耗。此外，減少全國二氧化碳排放量亦是印尼的一項國家政策。因此，印尼政府已經宣佈禁止新建電廠使用成本昂貴的柴油作為燃料。

有關生物質能的政策及法規預期將會持續發展完善，從而將有利於加大對生物質能的投資以加快對生物質能的利用。預期印尼政府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將會持續支持生物質能的發展。

生物質能發電潛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發佈《印尼可再生能源和節約能源發展》稱，印尼目前對可再生能源容量的利用率僅為約5%，而政府致力於加快對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及到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佔主要能源的比率有望提升至23%。具體而言，印尼在利用農業廢棄物（包括稻殼、甘蔗渣、橡膠以及特別是棕櫚油）進行生物質能發電方面存在巨大潛力。根據二零零零年Kamaruddin Abdullah發佈的《印尼生物質能的潛力及利用》，印尼每年生產的生物質約為1.5億噸，相當於470吉焦的能量。在二零零六年美國商務部發佈的《印尼：可再生能源市場》，Anasia Silviati稱利用生物質發電的潛在總容量可達約50,000兆瓦。上述所有政策及印尼對電力需求持續增長均表明印尼將會越來越多地利用生物質廢棄物進行發電。

向PLN供應電力

PLN擁有該行業任何業務的優先購買權，實際上壟斷了印尼的電力供應。印尼有關旨在發展生物質能及改善全國用電情況的政策令印尼已經緊繃的配電網絡（由PLN營運）面臨更大的壓力。在PLN刊發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業務計劃的執行概要中，PLN強調PLN的一項業務目標為以非柴油燃油取代柴油燃油的使用。PLN亦強調（其中包括）購買過剩電力是解決電力不足問題的方法之一。

印尼政府所採納的上述能源政策、印尼對生物質能的高度重視、PLN致力於解決電力短缺相關問題的業務需求以及RPSL就自備電廠所發的過剩電力與PLN訂立的現有供電協議均為RPSL透過向PLN供應過剩電力獲取持續收入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備電廠附近並無以可再生能源為燃料運營的發電廠，將與其競爭向PLN供應生物質能電力。長期而言，上述各項令RPSL就維持及進一步開發其過剩生物質電力供應業務享有重大的競爭優勢，且有助於RPSL鞏固其地位，進而可與PLN持續續約。

董事對收購事項的意見

收購事項將提供在印尼投資及發展棕櫚仁油生產及過剩生物質電力供應等新業務分部的機會。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董事預期其他市場（包括印尼）蘊含巨大潛力，且已積極採取一系列符合企業價值和方針的措施增強環保業務的多元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企業價值、方針及擴大及多元化至其他環保業務的策略，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及（其中包括）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與董事會函件披露的相關行業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儘管棕櫚仁油生產業務乃 貴集團的新業務及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及存在與新業務相關的風險及尚未獲得的行業營業牌照，考慮到(i)棕櫚仁油生產業務對RPSL的溢利貢獻較小；(ii)榨油廠的運營及棕櫚仁油生產令RPSL能夠運營自備電廠以向PLN供應過剩電力，電力供應利潤更為豐厚及可為RPSL帶來重大收入；(iii)鑑於陳昆先生為旭衡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以來一直參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 貴公司將於完成後委任Radius Suhendra先生為董事，因此 貴公司於完成後將有充足的管理專才管理目標集團；(iv)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件xiii， 貴公司董事擬於RPSL獲授行業營業牌照後，方會完成收購事項；(v)鑑於PLN於印尼實際壟斷了對終端用戶的電力供應及自備電廠附近並無以可再生能源為燃料運營的發電廠，將與其競爭向PLN供應生物質能電力，因此依賴單一客戶造成的風險並不重大；(vi)印度政府所採納的能源政策；(vii)印尼對生物質能的重視；(viii)PLN致力於解決電力短缺相關問題的業務需求；及(ix)有關自備電廠所發過剩電力的現有PLN合約預期並無重續障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向其他環保業務擴張的企業策略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份購買協議

3.1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Eternity Time，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3) Fusion Joy 及 Carlton Asia（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Eternity Time 將收購由 Fusion Joy 持有的 200 股銷售股份及由 Carlton Asia 持有的 50 股銷售股份，即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Fusion Joy 及 Carlton Asia 各自產生的成本及向旭衡及 RPSL 作出的供款合共分別為 61.7 百萬港元及 45.7 百萬港元。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22,258,000 美元（相當於約 172.5 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支付現金 8,561,000 美元（相當於約 66.3 百萬港元）及按每股股份 0.50 港元的發行價向 Fusion Joy 發行及配發 143,300,000 股代價股份；及
- 支付現金 3,439,000 美元（相當於約 26.7 百萬港元）及按每股股份 0.50 港元的發行價向 Carlton Asia 發行及配發 15,700,000 股代價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應於完成日期悉數償付，惟就Fusion Joy而言，合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百萬港元）的款項應從上述應付代價的現金部分中扣減，原因是一筆等額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作為收購事項的按金支付予Fusion Joy。倘訂約方未達成股份購買協議或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該款項將會悉數退還予買方。代價的現金部分將由內部資金悉數撥付，其中內部資金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部分及(ii)清算 貴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所購可供出售資產所得之現金款項。董事評估及釐定，該等可供出售資產在二級市場上具有高度流通性，可於董事酌情考慮後及時予以處置以支付現金代價或滿足未來擴張及出現收購機會時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本需求。

董事認為，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償付代價將能使 貴公司擴大其股本基礎及透過減少其現金流出維持其流動性狀況，且不會過度攤薄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上述代價的支付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iii)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經濟前景及競爭情況，及(iv)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性質及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予以釐定。代價較旭衡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22,223,000美元（相當於約172.2百萬港元）溢價0.16%（已考慮旭衡僅持有RPSL 95%已發行股份），該代價由 貴公司委聘的專業估值師艾華迪就收購事項進行公允值分析後得出。有關艾華迪進行公允值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五(A)。

代價股份：

貴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合共159,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70%，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0.50港元發行，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溢價約9.89%；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68港元溢價約6.8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64港元溢價約7.76%。

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每股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與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後予以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代價股份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規定。

3.2 評估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

銷售股份的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同意上述代價的支付條款，其乃由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已考慮下列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作出的估值為22,223,000美元(相當於約172.2百萬港元)，其較代價折讓約0.16%。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內；及
- (ii)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有關詳情載於「目標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載於該通函附錄五(A)的有關旭衡有限公司潛在收購事項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評估估值師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估值師及其委聘

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會面，以查詢其對印尼可再生能源行業進行類似估值之經驗及其獨立性，並已審閱 貴公司與估值師之間之委聘函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於與估值師進行會面期間，吾等考慮到其工作範圍對於構成其須提供之意見而言屬合適，而其工作範圍並無受到可能對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作出保證的程度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限制。於與估值師進行會面期間，吾等亦了解到，估值師擁有多年的估值經驗、擁有於過去對類似行業進行估值之經驗，且與 貴集團並無過往關係。此外，於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估值所採納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並認為估值乃對目標集團之市值進行之公平評估。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註釋(1)(d)之規定就估值師及其工作開展工作。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屬合適及估值師合資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值報告及對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市值進行股權估值，根據該通函附錄五(A)所披露由獨立估值師發表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公允市值為22,223,000美元(相當於約172.2百萬港元)。估值師採用屬收益法一類之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該估值方法涉及多項參數，包括收益及開支預測、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就吾等之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參數的基準及假設(如預期盈利流、貼現率、beta及營運成本)與估值師討論於估值日期達致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就吾等要求作進一步解釋之範圍所提出之問題。吾等獲估值師告知，而吾等信納彼等之資格及經驗，普遍獲接納之資產估值方法有三種，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估值報告已載入獨立股東應已知悉的所有資料。

於確定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估值時，估值師認為由於既無可資比較交易亦無類似性質的公司可作參考，故市場法並不適用以構成估值意見之基準。估值師亦認為，由於目標公司之部分價值將來自目標集團銷售棕櫚仁油及過剩電力之收入之未來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賬面值未必真實反映其股權價值，而成本法忽略業務所有權之經濟利益，故亦不適用。因此，估值師認為就此次情況而言屬收益法一類之貼現現金流量法是最合適之估值方法。

貼現現金流量法之基本要素為：(i)將予貼現之預期盈利流量，(ii)貼現率及(iii)最終增長率。誠如估值師告知，預期盈利來源乃基於下列各項予以釐定 (i)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所提供PLN合約及附約所載向PLN提供及出售合共20兆瓦過剩電力(包括由現有發電機組所發的10兆瓦電力及由第二台發電機組所發的10兆瓦電力)之預測年度供應及銷售量，(ii)根據PLN合約及附約按售價得出之二零一六年電價以及二零一七年按增長28%及自二零一八年後按年增長率5%計算之電價，及(iii)按年增長率5%計算之毛棕櫚仁油之穩定銷售量及售價。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過剩電力之預測年度供應及銷售量，且吾等注意到，過剩電力之預測供應及銷售量乃根據PLN合約及附約予以釐定，以及董事認為，經考慮(i)印尼有關旨為減少全國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國家政策及印尼旨為增加電力及透過使用可再生能源(包括生物質廢棄物)改變化石燃料消耗的能源政策及(ii)蘇門答臘及印尼東部(目標集團所在地)電力緊俏以及PLN亟需透過購買過剩電力來滿足該等地區的用電需求後，目標集團將會與PLN續簽電力供應協議。吾等進一步了解到，倘PLN有進一步電力需求，目標集團能夠進一步利用約7兆瓦的剩餘發電量(兩台發電機組每台約3.5兆瓦)及將電力出售予PLN，從而能夠進一步提高未來過剩電力的銷售量。在預測過剩電力的銷售量時，為審謹評估起見，並未計及此發電容量。就過剩電力的售價而言，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i)售價預期將從每千瓦時900印尼盾(即現時PLN合約及附約的合約價格)上漲約28%至每千瓦時1,150印尼盾，此預測乃基於多項公開可得之資料，如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計劃成立一間特殊實體提供上網電價(「**上網電價**」)以鼓勵開發綠色電力業務(包括生物質發電廠)，以及二零一七年的預測售價與有關政府政策指示併入中壓電網的生物質能源的未經調整的上網電價金額一致，及(ii)估值師已考慮印尼(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五年的年均增長率後釐定二零一八年後的年增長率為5%。估值師亦摘錄來自彭博的數據，並已進一步反復核對印尼工商業用途的電

價的過往增長率及認為自二零一八年後售價的年增長率為5%屬合理。就毛棕櫚仁油售價的年增長率為5%而言，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考慮該增長率乃經參考印尼消費者物價指數五年的年均增長率後所釐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過剩電力的預測年度供應及銷售量、毛棕櫚仁油的預測銷售量以及過剩電力及毛棕櫚仁油售價所採用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就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而言，吾等獲估值師告知，預測銷售成本乃主要根據用於供應過剩電力的光纖及用於生產毛棕櫚仁油的棕櫚仁的歷史單位購買價（年通脹增長率為5%）以及GIP的預期年度直接成本預測。營運開支乃主要參考歷史運營成本，按與預測收入一致的比率預測。營運開支乃參考歷史運營成本及第二台發電機組的建造進度後，主要按與預測收入一致的比率預測。吾等亦了解到，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測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期間第二台發電機組建造完成，從而於二零一七年節省了與第二台發電機組建造相關的諮詢費用。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銷售成本及營運成本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就貼現現金流量法將採納之貼現率所採用之假設及參數（如無風險比率及溢價率）而言，誠如估值師告知，(i)由於目標集團在印尼經營榨油廠及出售其過剩電力及毛棕櫚仁油（以印尼盾計），因此採用10年期印尼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作為無風險比率及採用印尼的股權風險溢價屬合理，及(ii)採用印尼市場風險溢價9.05%屬合理，溢價乃使用美國市場風險溢價（為理性投資者於成熟股市投資的所需回報）及印尼國家風險溢價（反映印尼股市的風險，高於美國）計算得出。此外，吾等注意到，亦已計入特定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吾等了解到，根據估值師經考慮因PLTU 2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投入營運，預期未來兩年將錄得強勁增長及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的不明朗因素（這可能為實現盈利預測帶來額外風險）後作出的專業判斷，公司特定風險溢價3.0%被認為屬適當。

吾等亦向估值師了解到，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規模相對較小，採納的小型公司4.22%的規模溢價（經參考Duff & Phelps Corp（一間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全球性估值及企業融資服務）出版之「2015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被認為屬合理。採用特定風險溢價率及較小規模的溢價可為目標集團之估值提供適當調整以反映分別與目標集團未來表現及目標集團規模有關的特定業務營運的不確定性風險。因此，吾等認為，包含該等溢價率屬公平合理的做

法。就最終增長率而言，根據估值報告及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乃經參考印尼（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消費者物價指數五年的年均增長率後釐定最終增長率，該增長率與來自彭博的數據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於計算八年預測期間後的未來盈利流量的最終價值時採用最終增長率5%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注意到，鑑於目標集團乃一間私人持有公司，其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故就目標集團估值時採用2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吾等向估值師了解到，雖然並無有關（尤其是）印尼公司市場流通性貼現的可用實證研究，但已參考FMV Opinions, Inc發佈的「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16 Edition)」，當中基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數據所觀察到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整體平均貼現為19.27%。剔除有溢價的交易後，所觀察到的平均貼現為20.89%。估值師已進一步採用期權定價法交叉檢查及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之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之股份在可出售前之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之基準。根據上述及估值師之分析，該分析所應用之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為20%。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可為目標集團之估值提供適當調整以反映目標集團股份市場流通性之減少水平。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貼現率所採用之假設及參數以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屬公平合理。

評估目標集團時，估值師乃基於(i)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往績記錄期，(i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八年期間（該預測期間乃基於下列兩項予以釐定：(a)預期目標集團的收入在二零一八年前將會有較大增長，及管理層認為預測參數需在二零一八年的基礎上延長五年以達致目標集團的穩定營運水平，及(b)經參考Bernstrom, Seth出版的《估值：市場法》及基於估值師的估值經驗，採納8年預測期間屬合理。）的盈利流量預測及(iii)預測期間後盈利流量適用的最終增長率得出目標集團的公允值；經考慮上述代價，吾等認為收益法適用於評估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函件以及 貴公司財務顧問裕韜資本就彼等為估值相關的溢利預測所進行的工作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B))。經考慮(i)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格及經驗及(ii)所用的估值方法，吾等並無任何理由相信任何估值報告中的任何資料屬不真實或遺漏重大事實。因此，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吾等認為估值報告已合理編製及其性質屬正常，及估值採用之方法屬合理，並且吾等贊同獨立估值師之意見及認為估值為獨立股東評估目標集團公允市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公平參考。

鑑於(i)代價與估值師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相若及(ii)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屬公平及合理，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代價之評估基準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董事認為，艾華迪所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乃釐定代價的合理基準，此乃由於：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就收購事項進行協商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署正式協議，兩者均發生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六個月內(「六個月期間」)；
- 艾華迪所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已考慮將擴大PLN合約以涵蓋自備電廠第二台發電機組的電力供應及完成資本重組的完成，此乃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資本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負債預期將會減少，而權益將會增加，從而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 於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與資本重組相關者除外)並無重大變動，原因在於其營運及業績乃由其根據PLN合約的協定條款供應電力所推動，PLN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屆滿(可予重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的原材料銷售及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現短期波動。該等波動導致目標集團所錄得的實際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與本通函附錄五(A)業務估值報告所詳述的相應預測金額有所偏離。由於目標集團的估值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按八年的預測期間計算得出，董事於審慎考慮及查詢後，認為因短期波動而造成的上述首六個月期間的偏離將不會對評估目標集團時所採用的假設及模型參數造成重大影響，故目標集團的估值可從有關估值得出；
- 據董事所深知，目標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影響目標集團估值的重大事實及情況變動，且艾華迪進行估值時亦無考慮有關重大事實及情況變動；及
- 因此，目標集團的公允值預期將不會因目標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任何重大變動而受到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艾華迪所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乃釐定代價的合理基準。

代價股份：

在總代價22,258,000美元(相當於約172.5百萬港元)中，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10,258,000美元(相當於約79.5百萬港元)將透過按每股0.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吾等注意到，根據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8百萬港元，低於全部代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償付代價可擴大貴公司的股本基礎、減少現金流出及維持其流動性，且不會過度攤薄獨立股東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就銀行融資及／或債務融資而言，吾等認為此舉可能會(i)對貴集團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利息負擔；及(ii)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就 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及 貴集團資產的質押情況進行的長期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然而，在透過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按比例股本融資方式進行股本融資方面，吾等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相對直接配售股份將會較為耗時，且會產生法律費用及包銷佣金等重大成本開支。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能夠(i)減少現金流出及保留更多現金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拓展；(ii)令 貴集團維持適當流動資金狀況或財務槓桿；及(iii)擴大 貴公司的股本基礎；吾等認為儘管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部分代價在發行代價股份後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此影響會在以下「5.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一段討論)，但其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進一步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按竭誠基準挑選及識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期間(「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所宣佈所有與上市發行人進行主要收購事項(其構成發行代價股份)有關之交易之詳盡清單(「可資比較項目」)，回顧期間之第一宗可資比較交易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公佈之交易。吾等認為，就其他主要收購事項(涉及於近期市況及氣氛下發行代價股份)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而言，回顧期間對掌握近期市場慣例而言屬合適。可資比較項目並非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而由於該等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交易乃經與各自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故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項目乃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儘管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後磋商及釐定發行價屬合理，惟吾等認為毋須僅集中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原因是這將妨礙吾等在全部關連交易中作出發行價的整體比較。鑒於上市公司的過往股份成交價提供該公司市值的相關資料(倘上市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全部或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吾等認為分析上市公司的最近成交價以構成市值基準從而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告日期	公司	股票代號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於相關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之概約溢價／(折讓) (%)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之概約溢價／(折讓) (%)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之概約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75	(6.38)	(19.81)	(20.24)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72	(5.3)	(8.76)	(11.9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5.88)	(10.11)	(6.2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1439	(11.39)	(11.39)	(11.6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803	(8.45)	(8.45)	(9.34)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1020	(31.91)	(23.99)	(27.19)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141	(19.35)	(18.3)	(17.87)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1	(9.91)	(9.5)	(9.3)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15.03)	(13.56)	(11.38)
	最高		(31.91)	(23.99)	(27.19)
	最低		(5.30)	(8.45)	(6.25)
	平均		(12.62)	(13.76)	(13.90)
	貴公司		9.89	6.84	7.7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發行價較：(i) 於相關買賣協議日期的相關收市價折讓5.3%至折讓31.9%，平均折讓12.62%；(ii)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8.5%至23.99%，平均折讓13.76%；及(iii)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6.25%至27.19%，平均折讓13.9%。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i)發行價較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9.89%，(ii)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6.84%及(iii)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7.76%，該發行價較經折讓可資比較項目的發行價對於獨立股東更為有利。因此，吾等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代價與目標集團基於估值報告(由立專業估值師編製)計算的評估價值相若；(ii)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及合理；(iii)發行代價股份可減少貴集團的現金流出，並允許貴集團節存更多現金用作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擴張；及(iv)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特別是印尼政府所採納的能源政策、印尼對生物質能的高度重視、PLN致力於解決電力短缺相關問題的業務需求以及為貴集團提供在印尼投資及發展棕櫚仁油生產及過剩生物質電力供應等新業務分部的機會；吾等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於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收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I. 盈利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會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業績將會併入貴集團的賬目中。誠如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9.5百萬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淨虧損4.9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於與PLN訂立有關過剩電力供應的PLN合約及附約後，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將會有所改善。

II. 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會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會併入 貴集團的賬目中。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15.1百萬港元。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4.2百萬港元。基於該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報表（「備考報表」），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約586.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由每股0.54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略降至每股0.5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除以於緊接完成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的股份數目）。

III. 營運資金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7.8百萬港元。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8百萬港元。代價金額約為22,258,000美元（相當於約172.5百萬港元），其中(i)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百萬港元）預計將由內部資金以現金方式悉數撥付，而內部金源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部分以及清算 貴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所購可供出售投資所得之現金款項；及(ii)10,258,000美元（相當於約79.5百萬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據備考報表，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1百萬港元。

IV. 結論

經主要考慮(i) 貴集團可以合併目標公司的業績，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正面資產淨值；(ii)經考慮第二台估計發電量為15兆瓦的發電機組投入運行及根據目標集團及PLN簽訂的PLN合約及附約向PLN供應第二台發電機組所發的額外10兆瓦的過剩電力後，董事認為，毛利率預期將會有所改善；(iii)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部分支付代價，將會盡量令 貴集團減少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及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 貴集團營運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iv) 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v)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特別是，印尼政府所採納的能源政策、印尼對生物質能的高度重視、PLN 致力於解決電力短缺相關問題的業務需求以及為貴集團提供在印尼投資及發展棕櫚仁油生產及過剩生物質電力供應等新業務分部的機會，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可予接受。

5. 因進行收購事項引致 貴公司股權架構有所變動

下表顯示 貴公司(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緊接完成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的股權（假設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及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Everbest Environmental ⁽¹⁾	375,000,000	39.39	375,000,000	33.75
高峻 ⁽²⁾	5,790,000	0.61	5,790,000	0.52
Carlton Asia ⁽³⁾	—	—	15,700,000	1.41
潤海 ⁽⁴⁾	225,000,000	23.63	225,000,000	20.25
Fusion Joy ⁽⁵⁾	—	—	143,300,000	12.90
公眾股東	346,210,000	36.37	346,210,000	31.16
總計	952,000,000	100.00	1,111,000,000	100.00

附註：

- (1) Everbest Environmental 由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 50%、30% 及 20%。
- (2) 高峻由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王女士的丈夫以及陳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 50%。
- (3) Carlton Asia 由陳先生、陳柏林先生、陳女士及王女士分別間接擁有 25%。
- (4) 潤海由周先生及黃美玲女士（周先生的妻子）分別擁有 90% 及 10%。
- (5) Fusion Joy 由 First Pacific (Asia) Pre. Ltd.（作為受託人）代表 Fadjat Suhendra 先生及 Sugih Suhendra 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全資合法擁有，而 Fadjat Suhendra 先生及 Sugih Suhendra 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上文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百分比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6.4%攤薄至發行代價股份後約31.2%。經考慮到(i)印尼電力需求前景樂觀；(ii)目標集團的估值屬公平合理及代價與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的評估價值相同；(iii)經考慮到第二台估計發電量為15兆瓦的發電機組投入運行及根據目標集團與PLN簽訂的PLN合約及附約向PLN供應第二台發電機組所發的額外10兆瓦的過剩電力後，董事認為，毛利率預期將會有所改善；及(iv)貴集團的淨資產價值、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並無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造成的攤薄程度，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可以接受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貴集團拓展及多元化至其他環保行業的企業策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永成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注：盧永成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一三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以及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該等財務資料已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llhk.com>) 刊登。

2.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的股本權益及資產，該等公司的溢利或資產對、將會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下一份刊發財務報表的數字作出重大貢獻。

3.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就經擴大集團的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9,168
銀行借款 — 有抵押但無擔保	3,792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53,306
股東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6,474
非控股股東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4,576
	<u>97,31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3,306,000 港元銀行借款以目標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目標集團附屬公司 100% 股本權益、由 Fadjar Suhendra 先生及 Sugih Suhendra 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由 Fadjar Suhendra 先生控制的公司 PT. Growth Sumatra Industry 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792,000港元銀行借款以用於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營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有關物業的總建築成本為6,047,000港元，已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於過往建築年度自損益內的銷售成本扣除。

除本附錄上述「債務」一段所披露者，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業務正常過程中集團間的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我們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有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購買承擔、或按揭及抵押），且並無或有負債或擔保。

4.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公司為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目前擁有三座污水處理設施。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優良的業務表現及最大限度發揮公司的競爭優勢。除升級設施外，本公司亦積極留意海內外的新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尋求業務擴張的機會。收購事項不僅為本公司提供將業務擴張至印尼的機會，而且能藉此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而言，董事會相信，有關收購為本集團將業務線多元化至能源行業的絕佳機遇，並符合本集團將本集團發展為綜合企業的意向。董事會亦相信，多元化至能源行業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其經營及收入來源，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自備電廠第二台發電機組預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投入於商業生產，且根據經附約修訂的PLN合約，該發電機組將透過每年向PLN供應額外10兆瓦的過剩電力為目標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於完成後，我們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管理進行詳細審查，以制定及實施更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其利潤空間。管理層亦將對現行發展計劃進行詳細審查，以為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詳細的長期策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備電廠附近並無以生物質為燃料運營的發電廠，將與其競爭向PLN供應生物質能電力。基於RPSL與PLN的現有業務關係、市場對生物質能的持續需求及該區競爭不足的情況，董事認為RPSL可透過向PLN出售電

力而獲取可持續收入，且RPSL可於合約到期後按年度基準與PLN重續合約，因而可持續向PLN出售過剩電力。

於完成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於中國及印尼的環保及綠色能源業務方面物色可能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協同作用的良好投資機會及潛在收購。經擴大集團將在作出進一步收購或投資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旭衡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的現金部分為1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亦將需承擔目標集團的財務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8.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穩健，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7.8百萬港元，以及流動可供出售資產為127.9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審慎的投資及財務管理原則物色適當的業務發展機會以拓展其業務領域。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就其所有業務活動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監控措施。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污水處理營運的資金需求、代價的現金部分付款及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董事於合理審慎查詢後認為，計及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資產以及目前本集團目前就污水處理營運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組成），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倘經擴大集團進一步收購或拓展產生任何額外的資金需求，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下，各董事確信其將可透過其他融資活動（如股本融資及／或獲得來自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貸款）獲得額外營運資金。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有關旭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擬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目標集團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務年度結算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及由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印尼共和國(「**印尼**」)註冊成立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印尼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印尼註冊會計師事務所Doli, Bambang, Sulistiyanto及Dadang & Ali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中包含的財務資料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董事的責任

目標集團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以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落實目標集團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以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對財務資料執行審核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範圍並不包括監控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核工作範圍，因而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所以，吾等不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6,993	4,572	27,254	9,305	11,988
銷售成本		(16,110)	(14,245)	(24,475)	(11,497)	(11,547)
毛利／(毛損)		883	(9,673)	2,779	(2,192)	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21	411	408	296	344
行政開支		(1,189)	(529)	(5,567)	(2,780)	(2,862)
融資成本	7	(2,131)	(5,879)	(4,163)	(2,270)	(1,650)
除稅前虧損	6	(1,616)	(15,670)	(6,543)	(6,946)	(3,727)
所得稅抵免	8	434	3,961	1,669	1,757	947
年內／期內虧損		(1,182)	(11,709)	(4,874)	(5,189)	(2,780)

I. 財務資料 (續)

(A) 綜合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並非以港元(「港元」)為					
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9,163)	(2,670)	(9,197)	(5,720)	2,920
於隨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精算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3	(1)	15	7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9,160)	(2,671)	(9,182)	(5,713)	2,920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342)	(14,380)	(14,056)	(10,902)	140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1,123)	(11,124)	(4,631)	(4,929)	(2,641)
非控股權益	(59)	(585)	(243)	(260)	(139)
	(1,182)	(11,709)	(4,874)	(5,189)	(2,78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9,682)	(13,781)	(13,650)	(10,529)	109
非控股權益	(660)	(599)	(406)	(373)	31
	(10,342)	(14,380)	(14,056)	(10,902)	140

I. 財務資料 (續)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6,035	165,936	148,985	156,074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12	—	378	—	—
遞延稅項資產	18	780	4,558	5,705	6,9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6,815</u>	<u>170,872</u>	<u>154,690</u>	<u>162,9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07	1,197	721	737
貿易應收款項	11	3,362	174	2,162	2,1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9	579	455	5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10,818	9,152	7,842	13,794
總流動資產		<u>14,676</u>	<u>11,102</u>	<u>11,180</u>	<u>17,2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902	518	4,021	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318	1,322	736	46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	110,427	87,826	60,308	53,3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75,369	116,180	31,364	21,243
總流動負債		<u>191,016</u>	<u>205,846</u>	<u>96,429</u>	<u>75,9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340)</u>	<u>(194,744)</u>	<u>(85,249)</u>	<u>(58,6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25)</u>	<u>(23,872)</u>	<u>69,441</u>	<u>104,311</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計劃	19	11	44	88	136
資產／(負債)淨值		<u>(9,536)</u>	<u>(23,916)</u>	<u>69,353</u>	<u>104,175</u>

I. 財務資料 (續)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資產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資產虧損)					
股本	20	—	—	—	—
儲備	21	(11,815)	(25,596)	68,079	102,870
		(11,815)	(25,596)	68,079	102,870
非控股權益	22	2,279	1,680	1,274	1,305
權益／(資產虧損)總額		(9,536)	(23,916)	69,353	104,175

I. 財務資料 (續)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資產 虧損) 總額	
	股本	其他 儲備	界定 福利 計劃	外匯 波動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 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注20)	千港元 (附注21(i))	千港元 (附注21(ii))	千港元 (附注21(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637)	(1,496)	(2,133)	2,939	806
年內虧損	—	—	—	—	(1,123)	(1,123)	(59)	(1,1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並非以港元為 功能貨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8,562)	—	(8,562)	(601)	(9,163)
界定福利計劃精算收益	—	—	3	—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	(8,562)	(1,123)	(9,682)	(660)	(10,3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	3*	(9,199)*	(2,619)*	(11,815)	2,279	(9,536)
年內虧損	—	—	—	—	(11,124)	(11,124)	(585)	(11,7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並非以港元為 功能貨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2,656)	—	(2,656)	(14)	(2,670)
界定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1)	—	—	(1)	—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	(2,656)	(11,124)	(13,781)	(599)	(14,3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	(11,855)*	(13,743)*	(25,596)	1,680	(23,916)

I. 財務資料 (續)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 控股 權益	權益/ (資產 虧損)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i))	界定 福利 計劃 千港元 (附註21(ii))	外匯 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iii))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	—	2	(11,855)	(13,743)	(25,596)	1,680	(23,916)
年內虧損	—	—	—	—	(4,631)	(4,631)	(243)	(4,8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並非以港元為 功能貨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9,033)	—	(9,033)	(164)	(9,197)
界定福利計劃精算收益	—	—	14	—	—	14	1	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	(9,033)	(4,631)	(13,650)	(406)	(14,056)
股東貸款資本化 (附註17(a))	—	107,325	—	—	—	107,325	—	107,32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7,325*	16*	(20,888)*	(18,374)*	68,079	1,274	69,353
期內虧損	—	—	—	—	(2,641)	(2,641)	(139)	(2,7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並非以港元為 功能貨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2,750	—	2,750	170	2,9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50	(2,641)	109	31	140
股東出資	—	34,682	—	—	—	34,682	—	34,68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42,007*	16*	(18,138)*	(21,015)*	102,870	1,305	104,175

I. 財務資料 (續)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 控股 權益	權益/ (資產 虧損) 總額
	股本	其他 儲備	界定 福利 計劃	外匯 波動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注20)	千港元 (附注21(i))	千港元 (附注21(ii))	千港元 (附注21(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	(11,855)	(13,743)	(25,596)	1,680	(23,916)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4,929)	(4,929)	(260)	(5,1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並非以港元為 功能貨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未經審核)	—	—	—	(5,607)	—	(5,607)	(113)	(5,720)
界定福利計劃精算 收益(未經審核)	—	—	7	—	—	7	—	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7	(5,607)	(4,929)	(10,529)	(373)	(10,902)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9	(17,462)	(18,672)	(36,125)	1,307	(34,818)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11,815,000)港元、(25,596,000)港元、68,079,000港元以及102,870,000港元。

I. 財務資料 (續)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16)	(15,670)	(6,543)	(6,946)	(3,727)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52)	(189)	(152)	(79)	(65)
融資成本	7	2,131	5,879	4,163	2,270	1,650
折舊	6	2,671	5,608	5,052	2,586	2,523
界定福利計劃撥備	6	7	34	69	36	43
		3,041	(4,338)	2,589	(2,133)	424
存貨減少／(增加)		(360)	(935)	365	(140)	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42)	3,270	(2,070)	(4,097)	1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03)	(411)	67	67	(9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3	(2,438)	3,670	1,787	(3,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040	(847)	(317)	169	(1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19,108	(19,863)	5,815	2,051	1,269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22,087	(25,562)	10,119	(2,296)	(1,71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2	189	152	79	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304)	(4,148)	(3,014)	(1,436)	(2,05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7,152)	(3,959)	(2,862)	(1,357)	(1,987)

I. 財務資料 (續)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預收股東款項	41,128	33,630	20,886	17,064	6,474
預收／(償還) 非控股權益款項	(50)	27,750	(1,044)	—	(19,012)
預收關聯方款項	—	21	38	2	2
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	—	—	—	34,682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3,749)	(21,724)	(19,255)	(9,908)	(9,593)
已付利息	(14,189)	(11,702)	(8,270)	(4,551)	(3,326)
	<u>23,140</u>	<u>27,975</u>	<u>(7,645)</u>	<u>2,607</u>	<u>9,227</u>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23,140	27,975	(7,645)	2,607	9,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075	(1,546)	(388)	(1,046)	5,52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1	10,818	9,152	9,152	7,84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218)	(120)	(922)	(627)	425
	<u>10,818</u>	<u>9,152</u>	<u>7,842</u>	<u>7,479</u>	<u>13,794</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18</u>	<u>9,152</u>	<u>7,842</u>	<u>7,479</u>	<u>13,79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於印尼從事生產及銷售棕櫚仁油以及發電及供電。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Fusion Joy Holdings Incorporation（「Fusion Joy」）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的First Pacific (Asia) Pte Ltd（「First Pacific」）。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直接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 （「RPSL」）	印尼	75,000,000,000 印尼盾	95	生產及銷售 棕櫚仁油 以及發電 及供電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58,678,000港元。陳昆先生、陳柏林先生、王穗英女士及陳芳女士（彼等為目標公司的實益股東，合共擁有其20%股本權益）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倘較早）向目標集團提供財政支援。貴公司已同意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向目標集團提供財政支援。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上述資料，目標公司能夠支付到期負債，因此，彼等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目標集團於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目標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即現時賦予目標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目標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半數，則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不再控制當日為止。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目標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 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 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 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 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目標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變現虧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最初應用後的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值的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得出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蹟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就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不能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商譽以外的資產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一方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某個別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或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關聯方 (續)****(a) (續)**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屬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旗下)；

(ii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構成該實體一部分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目標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目的而主要使用的年率如下：

土地權	未經折舊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6.25%
傢俱、裝置及設備	12.5%-25%
汽車	1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以及相關借貸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至目標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不計提折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日常買賣乃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所訂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在無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全數付予第三方的責任;且(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目標集團將以目標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繼續參與按資產原始賬面值與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有無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跌幅,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目標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項目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持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調減後的賬面持續累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目標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的其他營運開支。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並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是期滿時，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另一項金融負債所替代，而該項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的存有顯著差異，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替代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現時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將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且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銷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自有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分割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表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量，計量的基準為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及目標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重大管理參與權，或對已售貨品之並無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銷售電力，於電力已傳輸至電力採購公司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入賬，所採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目標公司在印尼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確認撥備，以符合及滿足根據當地勞工法必須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福利的最低要求。

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為僱員可於退休時享有既定退休金福利，金額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限及補償等。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現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透過利用至到期日的年期與有關之退休金負債的年期相若的印尼政府債券的利率計算的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而釐定。

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停止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特定借款在其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目標集團的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的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或虧損以各報告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的業務時，與該特定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的業務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各報告期間產生的該等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營業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引致日後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對應收款項減值進行入賬。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因技術創新及同行競爭者因應嚴格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可令估計可使用年期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的估計，或其將撤銷或撤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動並因而令未來期間的折舊改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886,000港元、4,629,000港元、5,736,000港元以及6,92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負債之現值取決於眾多因素，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項假設予以釐定。用於釐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括貼現率。上述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負債之賬面值。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適當之貼現率。該貼現率用以釐定預計未來支付退休金負債所需之現金流出之現值。在釐定適當之貼現率時，目標集團以印尼政府債券的利率作參考，該債券的到期日與相關退休金負債之期限相若。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退休金福利(續)

退休金負債之其他主要假設部分根據當前市況確定。其他資料於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土地權

目標集團將其於印尼的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金融租賃，原因是管理層認為絕大多數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目標集團，儘管於租賃期末土地業權尚未轉讓至目標集團。印尼土地權於規定時期內獲授予，可選擇以非重大成本延期。延長期限到期後，土地權亦可續期。鑑於目標集團可選擇延長土地權，管理層認為土地權的期限之久足以表明風險及回報由政府轉讓至目標集團，政府於相關土地剩餘價值的權益被視為無關緊要。管理層亦認為目標集團能夠及有意續簽永久地契，土地權的使用年期為永久，因此不會貶值。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目標集團按產品劃分其業務單位，分為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電力供應分部生產及供應電力；及
- (b) 棕櫚仁油分部生產及銷售棕櫚仁油。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目標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目標集團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棕櫚仁油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	16,993	16,993
分部業績	—	(153)	(153)
對賬：			
利息收入			152
未分配收益			66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3)
融資成本			(2,131)
除稅前虧損			<u>(1,61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2,671	2,671
資本開支*	<u>—</u>	<u>187,166</u>	<u>187,166</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棕櫚仁油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51	3,421	4,572
分部業績	(239)	(9,930)	(10,169)
對賬：			
利息收入			189
未分配收益			2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
融資成本			(5,879)
除稅前虧損			<u>(15,67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6	5,532	5,608
資本開支*	<u>1,063</u>	<u>7,437</u>	<u>8,50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棕櫚仁油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25	25,429	27,254
分部業績	(202)	(2,549)	(2,751)
對賬：			
利息收入			152
未分配收益			2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
融資成本			(4,163)
除稅前虧損			(6,54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9	4,983	5,052
資本開支*	—	5,066	5,06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棕櫚仁油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315	7,990	9,305
分部業績	(138)	(4,832)	(4,970)
對賬：			
利息收入			79
未分配收益			21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
融資成本			(2,270)
除稅前虧損			(6,94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0	2,546	2,586
資本開支*	—	3,096	3,09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棕櫚仁油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	11,988	11,988
分部業績	(29)	(2,348)	(2,377)
對賬：			
利息收入			65
未分配收益			2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
融資成本			(1,650)
除稅前虧損			(3,72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9	2,494	2,523
資本開支*	—	2,979	2,97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理資料

目標集團所有的營業收入均來自位於印尼的客戶，且目標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印尼。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各相關期間佔目標集團10%或以上營業收入的每名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載列於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6,993	3,421	25,429	7,990	11,988
客戶B	不適用*	951	不適用*	1,315	不適用*

* 少於年內／期內營業收入的10%

客戶A及客戶B分別為電力供應分部客戶及棕櫚仁油分部客戶。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收入指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後供應電力及出售商品的發票淨值。

目標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銷售棕櫚仁油	—	1,151	1,825	1,315	—
銷售電力	16,993	3,421	25,429	7,990	11,988
	<u>16,993</u>	<u>4,572</u>	<u>27,254</u>	<u>9,305</u>	<u>11,98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2	189	152	79	65
外匯收益淨額	669	221	183	162	261
其他	—	1	73	55	18
	<u>821</u>	<u>411</u>	<u>408</u>	<u>296</u>	<u>344</u>

6. 除稅前虧損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16,110	14,245	24,475	11,497	11,547
折舊	9	2,671	5,608	5,052	2,586	2,523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126	216	629	262	297
退休金計劃開支						
(界定福利計劃)	19	7	34	69	36	43
		<u>133</u>	<u>250</u>	<u>698</u>	<u>298</u>	<u>34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14,320	11,652	8,241	4,495	3,261
其他借貸的利息	17	2	—	—	—
利息開支總額	14,337	11,654	8,241	4,495	3,261
減：資本化利息	(12,206)	(5,775)	(4,078)	(2,225)	(1,611)
	<u>2,131</u>	<u>5,879</u>	<u>4,163</u>	<u>2,270</u>	<u>1,650</u>

8. 所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相關期間的印尼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計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8)	<u>434</u>	<u>3,961</u>	<u>1,669</u>	<u>1,757</u>	<u>94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所得稅(續)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616)	(15,670)	(6,543)	(6,946)	(3,727)
按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03)	(3,917)	(1,635)	(1,736)	(931)
毋須課稅收入	(38)	(47)	(38)	(22)	(19)
不可扣稅開支	7	3	4	1	3
按目標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434)	(3,961)	(1,669)	(1,757)	(947)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4.9%、25.0%、25.0%、25.0%及25.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79	—	—	15	418	8,126	11,038
累計折舊	—	—	—	(1)	(46)	—	(47)
賬面淨值	<u>2,479</u>	<u>—</u>	<u>—</u>	<u>14</u>	<u>372</u>	<u>8,126</u>	<u>10,99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79	—	—	14	372	8,126	10,991
添置	—	7,768	91,457	943	—	86,998	187,166
年內計提折舊	—	(162)	(2,388)	(73)	(48)	—	(2,671)
匯兌重列	(515)	(1,120)	(13,115)	(131)	(71)	(14,499)	(29,4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64</u>	<u>6,486</u>	<u>75,954</u>	<u>753</u>	<u>253</u>	<u>80,625</u>	<u>166,03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64	6,624	77,990	816	331	80,625	168,350
累計折舊	—	(138)	(2,036)	(63)	(78)	—	(2,315)
賬面淨值	<u>1,964</u>	<u>6,486</u>	<u>75,954</u>	<u>753</u>	<u>253</u>	<u>80,625</u>	<u>166,035</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64	6,624	77,990	816	331	80,625	168,350
累計折舊	—	(138)	(2,036)	(63)	(78)	—	(2,315)
賬面淨值	<u>1,964</u>	<u>6,486</u>	<u>75,954</u>	<u>753</u>	<u>253</u>	<u>80,625</u>	<u>166,03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64	6,486	75,954	753	253	80,625	166,035
添置	—	—	2,624	3	—	5,873	8,500
年內計提折舊	—	(340)	(5,120)	(105)	(43)	—	(5,608)
匯兌重列	(34)	(97)	(1,205)	(8)	(3)	(1,644)	(2,9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30</u>	<u>6,049</u>	<u>72,253</u>	<u>643</u>	<u>207</u>	<u>84,854</u>	<u>165,93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30	6,510	79,154	805	326	84,854	173,579
累計折舊	—	(461)	(6,901)	(162)	(119)	—	(7,643)
賬面淨值	<u>1,930</u>	<u>6,049</u>	<u>72,253</u>	<u>643</u>	<u>207</u>	<u>84,854</u>	<u>165,936</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30	6,510	79,154	805	326	84,854	173,579
累計折舊	—	(461)	(6,901)	(162)	(119)	—	(7,643)
賬面淨值	<u>1,930</u>	<u>6,049</u>	<u>72,253</u>	<u>643</u>	<u>207</u>	<u>84,854</u>	<u>165,93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30	6,049	72,253	643	207	84,854	165,936
添置	—	—	700	282	—	4,084	5,066
年內計提折舊	—	(301)	(4,608)	(105)	(38)	—	(5,052)
匯兌重列	(197)	(609)	(7,266)	(71)	(20)	(8,802)	(16,9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33</u>	<u>5,139</u>	<u>61,079</u>	<u>749</u>	<u>149</u>	<u>80,136</u>	<u>148,98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33	5,845	71,740	997	291	80,136	160,742
累計折舊	—	(706)	(10,661)	(248)	(142)	—	(11,757)
賬面淨值	<u>1,733</u>	<u>5,139</u>	<u>61,079</u>	<u>749</u>	<u>149</u>	<u>80,136</u>	<u>148,985</u>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33	5,845	71,740	997	291	80,136	160,742
累計折舊	—	(706)	(10,661)	(248)	(142)	—	(11,757)
賬面淨值	<u>1,733</u>	<u>5,139</u>	<u>61,079</u>	<u>749</u>	<u>149</u>	<u>80,136</u>	<u>148,98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33	5,139	61,079	749	149	80,136	148,985
添置	—	—	—	—	—	2,979	2,979
期內計提折舊	—	(150)	(2,289)	(65)	(19)	—	(2,523)
匯兌重列	77	226	2,686	32	6	3,606	6,6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810</u>	<u>5,215</u>	<u>61,476</u>	<u>716</u>	<u>136</u>	<u>86,721</u>	<u>156,07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810	6,105	74,931	1,041	304	86,721	170,912
累計折舊	—	(890)	(13,455)	(325)	(168)	—	(14,838)
賬面淨值	<u>1,810</u>	<u>5,215</u>	<u>61,476</u>	<u>716</u>	<u>136</u>	<u>86,721</u>	<u>156,074</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賬面總額分別為165,772,000港元、165,716,000港元、148,826,000港元及155,92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為目標集團獲得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賬面總額為140,000港元的若干汽車已抵押，為目標集團獲得另一筆借款(附註16)提供擔保。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07	1,071	652	665
產成品	—	126	69	72
	<u>307</u>	<u>1,197</u>	<u>721</u>	<u>737</u>

11.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目標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目標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相關期間內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u>3,362</u>	<u>174</u>	<u>2,162</u>	<u>2,11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未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362	174	2,162	2,118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用於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a)	—	378	—	—
流動					
預付款項		7	261	186	146
其他應收款項	(b)	182	318	269	427
		189	579	455	573

附註：

- (a) 該結餘指向PT. Global Inovasi Prima(該公司由First Pacific的實益擁有人Fadjar Suhendra先生控制)作出的預付款項，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b)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PT. Growth Sumatra Industry(「GSI」)(該公司亦由Fadjar Suhendra先生控制)金額為19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收回該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GSI的最高未償還款項分別為359,000港元及194,000港元。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18	9,152	7,842	13,794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902	518	3,063	864
1至3個月	—	—	958	2
4至6個月	—	—	—	17
	2,902	518	4,021	883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至90日內清償。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03	542	202	50
應計費用	915	780	534	418
	2,318	1,322	736	46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有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	10.75%	按要求	110,375	10.88%	按要求	87,826	10.88%	按要求	60,308	10.86%	按要求	53,306
其他借款	0.88%	二零一四年	52	—	—	—	—	—	—	—	—	—
			<u>110,427</u>			<u>87,826</u>			<u>60,308</u>			<u>53,3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以下分析：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u>110,375</u>	<u>87,826</u>	<u>60,308</u>	<u>53,306</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款	<u>52</u>	<u>—</u>	<u>—</u>	<u>—</u>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為以印尼盾(「印尼盾」)計值的浮息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0.7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0.8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10.86%的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由目標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RPSL的100%股權、Fadjar Suhendra先生及Sugih Suhendra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由Fadjar Suhendra先生控制的公司PT. Growth Sumatra Industry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提供擔保。Fadjar Suhendra先生及Sugih Suhendra先生均為First Pacific的實益股東。

根據銀行貸款的規定，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RPSL須遵守若干金融及非金融契諾。於整個相關期間，RPSL為維持規定的財務比率違反若干金融契諾，及因償還股東貸款從而違反一項非金融契諾。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被歸類為即期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違反契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分別為110,375,000港元、87,826,000港元、60,308,000港元及53,306,000港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為以印尼盾計值的貸款，按0.8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還清。其他借款由目標集團的若干汽車提供擔保(附註9)。

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Carlton Asia Limited (「Carlton Asia」)	(a)(e)	11,680	31,660	—	6,474
Fusion Joy	(a)(e)	41,129	54,779	—	—
Fadjar Suhendra 先生	(b)(e)	—	16,526	14,219	2,745
Sugih Suhendra 先生	(b)(e)	—	10,036	8,616	1,831
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e)	7	28	66	68
PT. Growth Sumatra Industry	(d)(e)	20,848	15	3	—
PT. Global Inovasi Prima	(d)(e)	1,705	3,136	8,460	10,125
		<u>75,369</u>	<u>116,180</u>	<u>31,364</u>	<u>21,243</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17.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

- (a) 於相關期間，該等實體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rlton Asia 及 Fusion Joy 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與目標公司分別欠付 Carlton Asia 及 Fusion Joy 的 45,669,000 港元及 61,656,000 港元結餘有關的所有權利、請求權及權益，而且該等結餘已資本化為目標集團的股權。該等結餘的資本化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大部分非現金交易。

- (b) Fadjar Suhendra 先生及 Sugih Suhendra 先生為 First Pacific 的實益股東。此外，於相關期間，Fadjar Suhendra 先生及 Sugih Suhendra 先生各持有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3% 及 2% 的股權。
- (c) 目標公司的董事陳進強先生為該實體的董事。
- (d) 該等實體由 First Pacific 的實益股東 Fadjar Suhendra 先生控制。
- (e)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結餘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及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可用於 抵銷 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界定 福利 計劃 千港元	銀行 借款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6	3	(170)	519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8)	402	2	30	434
年內在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	—	(1)	—	(1)
匯兌重列	(202)	(1)	31	(17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86	3	(109)	780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8)	3,927	8	26	3,961
年內在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	—	—	—	—
匯兌重列	(184)	—	1	(18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29	11	(82)	4,558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8)	1,630	18	21	1,669
年內在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	—	(5)	—	(5)
匯兌重列	(523)	(2)	8	(51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36	22	(53)	5,705
期內計入損益(附註8)	926	11	10	947
匯兌重列	264	1	(2)	26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926	34	(45)	6,91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遞延稅項(續)

為呈列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並報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80	4,558	5,705	6,915

19.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印尼勞工法中指明的條件適用，公司必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升值及賠償福利。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RPSL，會估計僱員服務應付福利的負債，以符合及涵蓋印尼勞工法必須向僱員提供福利的最低要求。

(a) 福利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服務成本	6	33	67	35	40
利息成本	1	1	2	1	3
於行政開支中					
確認福利開支淨額	7	34	69	36	43

(b)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10	11	44	88
於損益中確認福利開支淨額	7	34	69	43
除稅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	(4)	1	(20)	—
匯兌重列	(2)	(2)	(5)	5
於年末／期末	11	44	88	13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界定福利計劃(續)

(c) 主要假設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使用預期單位貸記法對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進行精算估值。用於釐定目標集團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貼現率	9%	8%	9%	8%
預期之薪酬調升率	5%	5%	5%	5%

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界定 福利責任 淨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界定 福利責任 淨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	(2)	1	2
預期之薪酬調升率	1	2	1	(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	(5)	1	6
預期之薪酬調升率	1	7	1	(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	(7)	1	8
預期之薪酬調升率	1	9	1	(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界定福利計劃(續)

(c) 主要假設(續)

	比率上升 %	界定 福利責任 淨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界定 福利責任 淨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貼現率	1	(11)	1	13
預期之薪酬調升率	1	14	1	(12)
	<u> </u>	<u> </u>	<u> </u>	<u> </u>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影響的推斷方法而確定。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界定福利計劃(續)

(c) 主要假設(續)

未來數年界定福利責任預期注資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來12個月內	—	—	—	—
2年至5年	—	—	35	43
5年至10年	—	15	15	34
10年以上	11	29	38	59
	<u>11</u>	<u>44</u>	<u>88</u>	<u>136</u>
預期支付總額	<u>11</u>	<u>44</u>	<u>88</u>	<u>13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持續時間分別為18年、16年、15年及14年。

20.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0股普通股	<u>—</u>	<u>—</u>	<u>—</u>	<u>—</u>

目標公司的股本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變動。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儲備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儲備數額及其中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資本化目標公司應付目標公司股東的結餘(附註17(a))以及Fusion Joy在未增加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情況下作出的股東出資34,682,000港元。

(ii)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指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計劃的公允值的累計淨變動。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業務	非控股權益 所持股權百分比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的年內/期內虧損				非控股權益 的累計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RPSL	印尼	5	5	5	5	(59)	(585)	(243)	(139)	2,279	1,680	1,274	1,30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概述的財務資料。所披露數額乃屬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16,993	4,572	27,254	9,305	11,988
總開支	(19,420)	(20,643)	(34,191)	(16,544)	(16,055)
年內／期內虧損	(1,172)	(11,698)	(4,860)	(5,186)	(2,775)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615)	(11,991)	(8,129)	(7,445)	6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668	11,089	11,168	11,168	17,214
非流動資產	169,077	170,872	154,690	154,690	162,989
流動負債	(138,161)	(148,328)	(96,354)	(96,354)	(69,350)
非流動負債	(11)	(44)	(88)	(88)	(1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086	(25,548)	10,159	(2,294)	(1,70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7,152)	(3,959)	(2,862)	(1,357)	(1,987)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3,140	27,954	(7,683)	2,604	9,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74	(1,553)	(386)	(1,047)	5,53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或然負債

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資本承擔

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848	868	—	1,160

25.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列之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與關聯方於相關期間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PT. Growth Sumatra Industry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576	16	7	5	3
PT. Global Inovasi Prima					
提供管理服務	616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94	2,478	507	442	—
提供操作及維修服務	—	665	5,220	2,691	2,606
購買維修所用的零部件	—	1,512	—	—	—
提供勞工	—	1,468	—	—	—
提供諮詢服務	—	—	3,480	1,794	1,737
提供一般行政開支	—	—	1,079	556	538

上述關聯方為由First Pacific的實益股東Fadjar Suhendra先生控制的公司。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由Fadjar Suhendra先生及Sugih Suhendra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PT. Growth Sumatra Industry提供的無限額企業擔保作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的附註16。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rlton Asia及Fusion Joyun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分別豁免與目標公司分別欠結Carlton Asia及Fusion Joy 45,669,000港元及61,656,000港元結餘相關的所有權利、申索及享有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Fusion Joy在未增加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情況下，向目標公司出資34,682,000港元(「出資」)及出資並無因還款而遭索償。

(c) 與關聯方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RPSL與PT. Global Inovasi Prima(由First Pacific的實益股東Fadjar Suhendra先生控制的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獲取(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營運、監督並維持RPSL的兩台發電機組的外包服務；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諮詢服務。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RPSL根據服務協議支付予PT. Global Inovasi Prima的最高應付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244億印尼盾(約14.3百萬港元)、191億印尼盾(約11.2百萬港元)及209億印尼盾(約12.3百萬港元)。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財務資料附註12及17披露的關聯方結餘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並無未償還結餘。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關聯方交易(續)

(e)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	29	288	106	137
離職後福利	—	15	50	26	3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的薪酬總額	—	44	338	132	167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62	174	2,162	2,11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182	19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18	9,152	7,842	13,794
	14,362	9,522	10,004	15,91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02	518	4,021	8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300	1,292	615	42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0,427	87,826	60,308	53,3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369	116,180	31,364	21,243
	<u>190,998</u>	<u>205,816</u>	<u>96,308</u>	<u>75,859</u>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與公允值基本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就目標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目標集團自其營運直接產生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目標集團所承擔的浮動利率債務責任。

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將使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分別增加／減少552,000港元、439,000港元、302,000港元及133,000港元。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業務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因此目標集團內各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但是，由於附屬公司主要以印尼盾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印尼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反映。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將導致另一方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目標集團所承擔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逾期或拖欠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目標集團僅與一名客戶交易出售電力，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用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按持續基準獲監控。董事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就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用風險而言，目標集團所承受的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拖欠，所承擔最高風險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銀行借款及關聯方提供的融資將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維持平衡。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及目標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附註	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	2,902	518	4,021	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318	1,322	736	4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75,369	116,180	31,364	21,24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	110,427	87,826	60,308	53,306
		<u>191,016</u>	<u>205,846</u>	<u>96,429</u>	<u>75,900</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以及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或發行新股。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52,829	55,594	99,551	140,707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8,985	—	—
銀行結餘	7	13	11	8
總流動資產	7	28,998	11	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35	9	9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816	86,467	66	6,542
總流動負債	52,842	86,502	75	6,551
流動負債淨值	(52,835)	(57,504)	(64)	(6,543)
資產／(負債)淨值	(6)	(1,910)	99,487	134,164
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	—	—	—
儲備(附註)	(6)	(1,910)	99,487	134,164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6)	(1,910)	99,487	134,16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目標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	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	(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	(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904)	(1,9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10)	(1,91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5,928)	(5,928)
股東貸款資本化	107,325	—	107,3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7,325	(7,838)	99,487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	(5)
股東出資	34,682	—	34,68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42,007	7,843	134,164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連同旭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第III-5頁至III-8頁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A節。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審核報告已發行。有關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而有關該等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受聘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受聘核證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收購事項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建議收購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建議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1樓1-3室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八月二十四日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緒言**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其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0	156,074	6,757	165,14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49,807	—	—	349,807
可供出售投資	127,921	—	—	127,921
商譽	—	—	57,660	57,660
遞延稅項資產	—	6,915	—	6,9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0,038	162,989		707,444
流動資產				
存貨	246	737	—	983
貿易應收款項	—	2,118	—	2,11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40,410	—	—	40,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9	573	—	1,862
可收回所得稅	693	—	—	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63	13,794	(93,000)	6,114
流動資產總值	130,401	17,222		52,1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186	883	—	13,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3	468	—	4,0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1,243	—	21,243
衍生金融工具	794	—	—	794
計息銀行借款	32,864	53,306	—	86,170
應付所得稅	627	—	—	627
流動負債總額	50,014	75,900		125,914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0,387	(58,678)		(73,7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0,425	104,311		633,71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36	—	—	2,336
遞延稅項負債	36,514	—	1,689	38,203
重大檢修撥備	6,440	—	—	6,440
界定福利負債	—	136	—	1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290	136		47,115
資產淨值	515,135	104,175		586,595

(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公佈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3.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按其公允值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i)	93,000
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值	(ii)	72,345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165,345
減：所得淨資產的公允值	(iii)	(107,685)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商譽」）	(iv)	57,660

附註：

- (i)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建議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00,000港元）。
- (ii) 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值乃基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及159,000,000股代價股份計算。

- (iii) 董事已釐定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董事假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為162,831,000港元，即參考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出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20,626,000美元(相當於約159,85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979,000港元的總額。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104,175
減：本通函附錄二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074)
加：參考估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831
減：按公允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	(1,689)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總額	109,243
非控股權益	(1,558)
	107,685

- (iv)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的淨資產公允值107,685,000港元及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值72,345,000港元乃用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商譽。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淨資產公允值及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值將用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商譽的實際金額。該實際金額可能與所呈列的金額不同，而且有關差額或為顯著。

董事確認，一致政策及假設已用於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下的商譽減值，及董事於考慮經擴大集團的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並未發現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有任何需要減值的跡象。

-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建議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例如專業服務及印刷成本)預計為2,443,000港元。
- 港元與美元乃按7.7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港元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換算為美元，甚至根本不予換算，反之亦然。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無作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載列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包括旭衡及RPSL。以下財務資料乃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為依據。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旭衡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RPSL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運營榨油廠，以及運營及建造自備電廠。

旭衡的主要資產為RP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PSL的主要資產為包括榨油廠及自備電廠在內的租賃物業及樓宇。

財務及業務表現

RPSL於印尼占碑市經營一間榨油廠，該棕櫚仁榨油廠每年能夠生產33,750噸棕櫚仁渣及41,250噸棕櫚仁油。該榨油廠將棕櫚仁榨成棕櫚仁油以供出售，而棕櫚仁渣則用作自備電廠的額外燃料。榨油廠的運營受自備電廠的支持，即由RPSL建造及擁有的兩台發電機組組成的發電廠。於本通函日期，一台發電量為15兆瓦的發電機組已投入運行，可向榨油廠供電最多約2兆瓦。所產生的過剩電力根據PLN合約出售予PLN。PLN擁有該行業任何業務的優先購買權，實際上壟斷了印尼的電力供應。

營業收入

目標集團擁有兩個主要分部，供電分部生產及供應電力，棕櫚仁油分部生產及銷售棕櫚仁油。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銷售棕櫚仁油	—	1,151	1,825	1,315	—
銷售電力	16,993	3,421	25,429	7,990	11,988
	<u>16,993</u>	<u>4,572</u>	<u>27,254</u>	<u>9,305</u>	<u>11,988</u>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力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目標集團營業收入的100%、74.8%、93.3%、85.9%及100%。

目標集團的榨油廠於二零一三財年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於二零一三財年並無緣得來自銷售棕櫚仁油的營業收入。於二零一四財年，目標集團的榨油廠投入商業生產及開始錄得來自銷售棕櫚仁油的營業收入。此外，於二零一四財年，銷售電力產生的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目標集團附近以柴油為燃料的發電廠供電過剩致使其於二零一四財年大部分時間並未重續其與PLN的供電合約所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的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RPSL於二零一五年獲取向PLN出售電力的PLN合約，而重續PLN合約乃由於PLN及印尼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及二零一五年推行加快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以及以非柴油燃料油取代以柴油為燃料的發電廠的政策致使市場對利用生物質能源發電的需求大幅增強及占碑市附近以柴油為燃料的發電廠被關閉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因棕櫚仁油售價不利而並無出售任何棕櫚仁油，棕櫚仁油的銷售因而並無產生利潤。電力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量增加50.0%，主要由於(i)向PLN出售的電量增加，及(ii)根據PLN與RPSL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訂立的一份修訂協議，單位銷售電價由每千瓦時750印尼盾(相當於約每千瓦時0.422港元)上調至每千瓦時900印尼盾(相當於約每千瓦時0.509港元)。

毛利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0.9百萬港元、毛損約9.7百萬港元、毛利約2.8百萬港元、毛損約2.2百萬港元及毛利約0.4百萬港元。由於上文所述向PLN供電產生的營業收入減少，而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的運營持續產生銷售成本，二零一四財年錄得重大毛損。由於RPSL恢復根據PLN合約向PLN供電，二零一五財年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主要由於(i)向PLN出售的電量增加，及(ii)根據PLN與RPSL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訂立的一份修訂協議，單位銷售電價由每千瓦時750印尼盾上調至每千瓦時900印尼盾。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年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上述RPSL未能與PLN訂立供電合約導致自備電廠的生產規模縮減所致。二零一五財年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恢復根據PLN合約向PLN供電。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2.1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年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大部分利息開支約1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財年被撥作資本用於建造榨油廠及自備電廠。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僅有分別約5.8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被撥作資本，且榨油廠及自備電廠首台發電機組的建造工作已告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7.3%，主要由於未償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減少，因此所支付利息亦有所減少。

除稅前淨虧損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的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除稅前淨虧損的波動乃由於上述營業收入、毛利／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波動所致。

稅項抵免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根據適用的稅法，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4.9%、25.0%、25.0%、25.0%及25.0%。因此，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的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淨虧損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旭衡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上所述。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主要依賴銀行借款及其關聯方的支持獲得資金。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及目標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02	518	4,021	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8	1,322	736	4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369	116,180	31,364	21,24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0,427	87,826	60,308	53,306
	<u>191,016</u>	<u>205,846</u>	<u>96,429</u>	<u>75,900</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為127.7%及59.7%。資本負債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受限制現金）計算及總資本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資產虧損約9.5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

流動性風險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款項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末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末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支付的款項分別為約191.0百萬港元、205.8百萬港元、96.4百萬港元及7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76.3百萬港元、194.7百萬港元、85.2百萬港元及58.7百萬港元。

作為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的一部分，目標集團須進行資本重組以資本化應收關聯方款項從而減少負債。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合共約2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預期資本化合共4.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於完成後，董事將密切監控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採取措施提高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以印尼盾計值及按浮動貸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0.75%、10.88%及10.86%。

該等銀行貸款以上述目標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RPSL的100%股權、由Fadjar Suhendra先生及Sugih Suhendra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由Fadjar Suhendra先生及Sugih Suhendra先生所控制的公司PT. Growth Sumatra Industry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銀行貸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借款為約0.05百萬港元。該等借款金額以印尼盾計值，按實際年利率0.88%計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該等借款以目標集團的若干汽車作為抵押。

信用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的主要信用風險產生自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拖欠或未能償還。由於目標集團僅與PLN進行貿易往來，向其出售過剩電力，目標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相對集中。目標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持續監控。董事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就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用風險而言，目標集團所承受的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拖欠付款，所承擔最高風險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外幣風險

由於RPSL主要以印尼盾（為其業務的功能貨幣）開展交易，故RPSL承受的外幣風險有限。然而，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港元呈列，港元兌印尼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在匯兌波動儲備內有所反映。管理層透過密切關注匯率波動及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848	868	—	1,16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將總賬面值分別為165.8百萬港元、165.7百萬港元、148.8百萬港元及155.9百萬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抵押，以獲得目標集團所獲授的一項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貸款中分別約110.4百萬港元、87.8百萬港元、60.3百萬港元及53.3百萬港元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將總賬面值為0.1百萬港元的若干汽車用作抵押，以獲得目標集團所獲授的另一項借款，該借款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據本公司所知，目標集團未來並無計劃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正在建造第二台發電機組的互連設備，建造成本預期約3,952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目標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我們預計，上述建造成本將由目標集團的內部資金支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合共有2、4、6及6名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收益、酌情花紅及養老金計劃開支）乃參考市場利率、僱用條款及基於績效考核的僱員貢獻作出。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待決訴訟。

以下為艾華迪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參考編號：J16-0176

敬啟者：

根據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就旭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析日期**」）之潛在收購事項進行公允值分析。吾等知悉，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強泰**」或「**閣下**」）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據吾等所知，此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建議收購事項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本報告**」）概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商業價值及架構之意見。對於本報告未獲授權之使用，吾等概不負責。

就本報告所使用之任何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的估計數據或估計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吾等概不承擔責任。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之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解釋評估過程中採用之計算價值之分析方法，而額外支持文件資料亦已作為吾等工作文件之一部分予以保留。

分析基準

吾等已對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之公允值進行評估。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公司背景

強泰是一家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江蘇省有三座污水處理設施。貴公司提供全套服務，涵蓋設計污水處理設施、採購合適的設備及材料、監督設施建設以及在整個漫長特許期內持續運營及保養設施。

旭衡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分析日期，Fusion Joy Holdings Inc. (「**Fusion Joy**」) 及 Carlton Asia Limited (「**Carlton Asia**」) 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已發行資本。旭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 (「**RPSL**」與旭衡統稱為「**目標集團**」) 95%的已發行股份，而RPSL於印尼占碑市經營一間每年可生產33,750噸棕櫚仁渣及生產41,250噸棕櫚油的棕櫚仁榨油廠(「**榨油廠**」)。榨油廠的營運由RPSL擁有並建造的兩台發電機組組成的發電廠(「**自備電廠**」) 提供支持，從而可確保榨油廠供電穩定。於分析日期，一台現時發電量為15兆瓦(「**兆瓦**」) 的發電機組已投入運行，可向榨油廠供應電力以及根據RPSL與印尼國有電力公司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LN**」)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供電合約(「**PLN合約**」)，向PLN供應10兆瓦的過剩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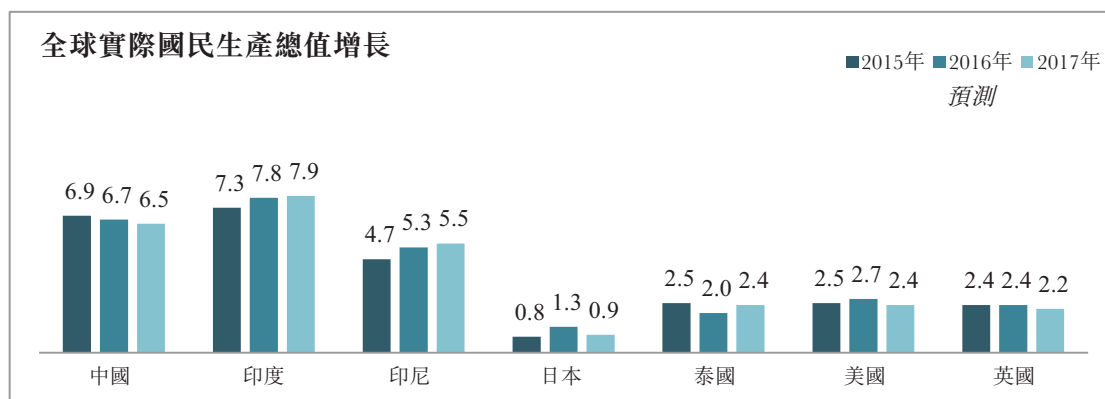
吾等知悉，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貴公司謹此評估目標公司於分析日期之100%股權之公允值。

行業概覽

印尼經濟概覽

近年來，印尼的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由於缺少政府開支及投資，其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4.8%，為二零一一年以來最低水平。儘管如此，印尼仍為新興市場中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近期世界銀行預測，經歷五年增長放緩後，印尼的經濟將回到逐步增長的軌道。根據預測，由於總統佐科·維多多的改革，印尼承諾增加基建方面的外資投資及政府開支，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為5.3%，且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至5.5%。儘管印

尼因其煤及液體生物燃料產量擴大而保持能源淨出口國的地位，但生活標準上升、人口增加及城市化加速推動該國的能源消耗增加。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印尼生物質能行業概覽

在未來能源組合中加大供應可再生能源(如生物質能)乃印尼能源行業的其中一個改革議程。政府致力於加快對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及到二零二五年將可再生能源佔主要能源的比率提升至23%。具體而言，印尼在利用農業廢棄物(包括稻殼、甘蔗渣、橡膠以及特別是棕櫚油)進行生物質能發電方面存在巨大潛力。

印尼是東盟國家中最大的生物質生產國。根據Salman Zafar所著的文章《印尼的生物質能》，預計印尼每年將生產146.7百萬噸的生物質，令生物質成為印尼具吸引力的可再生能源來源。然而，據報告，印尼目前對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僅為約5%，令印尼成為東盟國家中生物質作為可再生能源來源比例最低的國家。

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國家電力需求持續增長均表明印尼將會越來越多地利用生物質廢棄物進行發電。

印尼棕櫚仁油行業概覽

棕櫚仁油乃從棕櫚樹的可食用棕櫚籽中提取出來的油脂，可作為食用油用於糕點及糖果製作或作工業用途。

印尼生產的棕櫚仁油很大一部分用於國內消費，其中油脂化學品製造商為棕櫚仁油主要的使用者，部分棕櫚仁油可用於生產脂肪酸、脂肪醇及甘油。

根據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全球植物油的消耗分析(載於國際非營利組織 World Growth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刊發的《印尼棕櫚油的經濟利益》)，全球棕櫚仁油消耗量已從二零零零年的2.7百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2百萬噸。

全球棕櫚仁油需求日益增長的趨勢被視為行業的有利因素。

工作範圍

吾等之調查工作包括與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交易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

吾等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預測**」)(「**資料**」)，當中並未進一步核實其內容之真實性，並假設吾等於分析過程中從管理層獲得之該等資料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提供之預測乃經審慎編製。

調查工作不包括所有存貨及所有其他流動性質之有形資產或任何有可能存在之無形資產。

本報告之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內部參考使用。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使用或由任何人士以任何其他關係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概不聲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實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業務、技術、運營、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評估，上述事宜仍然是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唯一責任。

據吾等理解，獨立財務顧問可能索取本報告，僅供內部參考用途。彼等將會自行進行獨立分析，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吾等之工作及本報告用意並不在於替代彼等之程序以證實彼等須提出的意見。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本報告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吾等的資料(書面或口頭)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且概不明示或暗示地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聲明或保證，且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分析方法

於求取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於是次評估中，由於並無可比較之交易或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業務之公司作為參考，故市場法並不適用以構成吾等之估值意見之單獨基準。由於成本法忽略業務所有權之經濟利益，故亦不適用。吾等認為，由於目標公司綜合賬面價值之部分價值將歸於目標公司未來的收益(來自出售棕櫚仁油及過剩電力之收益)，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綜合賬面值未必真實反映其股權價值。因此，吾等於釐定意見價值時僅依賴收入法。

吾等認為收入法(評估目標公司之商業企業價值之普遍公認方法)就是次估值而言屬恰當。尤其是，吾等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主要方法。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股權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所有權之未來經濟收益之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是以目標公司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項(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用於投資業務風險及危機相類似項目的市場回報率貼現。

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條件為盈利預測，尤其是管理層提供之現金流量預測。

當時目標集團之股本權益公允值乃以預測期間之預測年度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加總計算。現值乃以適用於投資該項目之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所得。

當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指示性整體商業企業價值(「商業企業價值」)時，經調整計息債項、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及溢餘資產／負債後，從商業企業價值得出權益價值。

市場流通性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決定出售有關所有權權益時，有關所有權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簡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反映封閉型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可供買賣之市場。與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封閉型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性一般較低。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較可比公眾持有公司之股份價值為低。

商業企業價值分析之估值假設

於求取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集團將以管理層預測之公司架構及營運模式營運；
-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
- 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其行業及其市場之特別經濟及競爭要素；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之性質及前景；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從市場所賺取之投資回報及其他類似業務之回報；
- 目標集團之營運發展階段；及
- 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包括違約風險、法律風險及經濟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之經營環境不斷轉變，故設定若干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允值分析。是次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應付稅項的稅率維持不變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匯率及利率較目前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 該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以反映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之估計（即財務預測所採納之假設及參數）；
- 根據預測，財務資源不會對目標集團經營之預測增長構成任何限制；
- 目標集團將具備及保留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與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所採納之市場相關因素）出現重大出入；
- 應付旭衡及RPSL的股東款項假設於分析日期悉數免除，作為資本注入目標集團；
- 目標集團將可於分析日期按現有條款對其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
- 估計發電量為15兆瓦的第二台發電機組將按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
- Fusion Joy將於收購完成之前提供額外2百萬美元資本注入旭衡；及
- 目標集團將可持續向PLN供應其過剩電力。

商業企業價值分析之主要假設

預測期間及最終增長率

經參考預測，是次估值分析之預測期間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8年。預測期間釐定為8年，原因為預期目標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前將大幅增長及管理層認為達致目標集團的穩定營運水平，預期參數需在二零一八年的基礎上增加五年。基於吾等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採納8年預測期間屬合理¹。超出上述預測期間者，吾等已假設最終增長率。經參考彭博公佈的印尼五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平均增長率後，所採納的長期增長率為5%。

收入

部分預測收入來自出售棕櫚仁油原油。另一方面，大部分收入來自向PLN出售過剩電力。

¹ 按照「Bernstrom, Seth. Valuation: The Market Approach. John Wiley & Sons, 2014, Chapter 9.1」，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在實踐中，很少對超過5至10年的個別年度進行預測。

於分析日期，目標公司已完成建造兩台發電機組（分別為「PLTU 1」及「PLTU 2」，統稱為「PLTUs」），每台機組的發電量為15兆瓦，可向榨油廠供電以及向PLN供應10兆瓦的過剩電力。PLTU 1已自二零一三年投入運行，而PLTU 2預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運行。

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i) PLTU 2於二零一六年僅投入運作4個月，而於二零一七年全年運作，且PLTU 2於二零一七年的年產量有所增加；(ii) 根據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MEMR」）頒佈的「Permen ESDM 27/2014」法規，向PLN出售過剩電力的售價預計將上調至最多每千瓦時1,150印尼盾（相當於約每千瓦時0.65港元。）

因此，收入預期將按5%的增長率增長，該增長率與經參考彭博公佈的印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均增長率得出的最終增長率一致。該假設亦與吾等觀察所得的印尼工業及商業用途電價的歷史增長率以及根據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印尼能源與經濟統計手冊》所載的印尼歷史電價指數波動一致。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營業收入預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預期	二零一七年 預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	二零一九年 預期
淨收入	43,607	98,352	103,269	108,433
增長率	65.1%	125.5%	5.0%	5.0%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預期	二零二一年 預期	二零二二年 預期	二零二三年 預期
淨收入	113,854	119,547	125,524	131,800
增長率	5.0%	5.0%	5.0%	5.0%

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零部件及其他成本。

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假設原材料價格較向PLN出售過剩電力的售價將維持相對穩定。此外，由於PLTU 1與PLTU 2的運作模式相似，預期目標公司於PLTU 2開始運作後將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銷售成本預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預期	二零一七年 預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	二零一九年 預期
銷售成本	(25,543)	(44,480)	(47,050)	(49,405)
佔收入百分比	-58.6%	-45.2%	-45.6%	-45.6%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預期	二零二一年 預期	二零二二年 預期	二零二三年 預期
銷售成本	(51,856)	(54,472)	(57,192)	(60,021)
佔收入百分比	-45.5%	-45.6%	-45.6%	-45.5%

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

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資、管理費用、維修及保養費、行政開支、保險費、專業費用、電費等。二零一七年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比較二零一六年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PLTU2建造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從而可節省二零一七年與PLTU2建造有關的諮詢費。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營運開支預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預期	二零一七年 預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	二零一九年 預期
營運開支	(5,603)	(3,507)	(3,828)	(4,021)
佔收入百分比	-12.8%	-3.6%	-3.7%	-3.7%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預期	二零二一年 預期	二零二二年 預期	二零二三年 預期
營運開支	(4,217)	(4,433)	(4,654)	(4,879)
佔收入百分比	-3.7%	-3.7%	-3.7%	-3.7%

其他收入／開支

過往其他收入／開支主要指外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罰款開支。鑒於該等項目屬非營運性質，因此不包括在預測內。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目標集團借貸的利息開支。假設貸款餘額將根據償還計劃以11.25%的現時實際利率償還。二零一七年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比較二零一六年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按照預期償還計劃償還銀行貸款及收入基礎增加所致。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融資成本預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預期	二零一七年 預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	二零一九年 預期
融資成本	(2,874)	(3,734)	(1,630)	(271)
佔收入百分比	-6.6%	-3.8%	-1.6%	-0.2%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預期	二零二一年 預期	二零二二年 預期	二零二三年 預期
融資成本	—	—	—	—
佔收入百分比	-0.0%	-0.0%	-0.0%	-0.0%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費用及資本支出(「資本支出」)

目標集團的持續營運須例行維持資本支出，折舊及攤銷開支乃根據現有資產的剩餘使用年期及依照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之日後資本支出的預計可用年期預測。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折舊及攤銷以及資本支出預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預期	二零一七年 預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	二零一九年 預期
折舊及攤銷	(6,342)	(10,423)	(10,618)	(10,822)
資本支出	6,753	2,960	3,108	3,263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預期	二零二一年 預期	二零二二年 預期	二零二三年 預期
折舊及攤銷	(11,037)	(11,262)	(11,347)	(11,595)
資本支出	3,427	3,598	3,778	3,967

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營運資金結餘之估算乃根據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如應收賬款、存貨、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的周轉天數。營運資金變動如下表所示：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預期	二零一七年 預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	二零一九年 預期
營運資金投資淨額	(1,364)	(1,155)	134	(89)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預期	二零二一年 預期	二零二二年 預期	二零二三年 預期
營運資金投資淨額	(106)	(112)	(118)	(127)

所得稅

預測中採用印尼企業的一般所得稅率25%。

釐定貼現率

在吾等已應用收入法進行股權估值的情況下，需釐定適用於貼現與商業企業相關之未來預期現金流之貼現率。為商業企業估值設立適用之貼現率首先要確定全部業務之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指所有業務資金回報的加權平均值。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K_e * (E_q/IC) + K_d * (D/IC)$$

其中：

K_e	=	股本成本
E_q	=	股本
IC	=	投資資本(股本加所有計息債務)
K_d	=	經調整稅項債務成本
D	=	債務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部分：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僅考慮由貝塔計算的公司系統性風險。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進一步納入公司特定的非系統性風險。目標公司的非系統性風險(例如規模相對較小及無法實現預期增長率的風險)亦會通過增添包括規模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在內的其他風險溢價獲考慮。

股權成本

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項下之股權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Re = Rf + \beta * MRP + RPS + RPU$$

其中：

Re = 股權成本

Rf = 無風險比率

β = 貝塔系數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RPS = 規模溢價

RPU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無風險比率

政府或機構的違約風險極低，故政府或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收益率一般用作無風險利率。印尼十年政府債券¹於分析日期之收益率為8.75%（摘錄自標普資本智商終端），獲採納為分析之無風險利率。

貝塔系數

貝塔用作計量系統化風險。由於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其貝塔不能從其歷史股價計算得出。因此，吾等已根據類似行業、業務及財務特點選擇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然而，鑑於目標集團特有的經營地點、業務及財務特點，可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有限。因此，吾等在該分析中採用Aswath Damodaran教授（「**Damodaran教授**」）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年度研究「Betas by Sector」（「**研究**」）中發佈的「綠色及再生能源」行業的無槓桿貝塔。Damodaran教授著作的若干估值及相關課題方面的專業教科書被廣泛採用並因此而得名。

在吾等的分析中，目標集團的無槓桿貝塔根據研究釐定為0.70。無槓桿貝塔不考慮公司的企業稅率及槓桿成分的差異，撇除於公司資本結構中使用槓桿之影響。撇除債務成分讓投資者可比較各家公司間之基本風險水平。

無槓桿貝塔隨後根據適用於目標集團的特定企業稅率及估計債務股權比率再槓桿。

¹ Damodaran, Aswath. What is the risk free rate? A Search for the Basic Building Block. 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第9-10頁。http://people.stern.nyu.edu/adamodar/pdfiles/papers/riskfreerate.pdf

再槓桿貝塔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ta \text{ 再槓桿} = \beta \text{ 無槓桿} * [1 + (1 - T_c) (D/E)]$$

其中：

$\beta \text{ 再槓桿}$	=	再槓桿貝塔
$\beta \text{ 無槓桿}$	=	無槓桿貝塔
T_c	=	企業稅率
D	=	公司債務價值
E	=	公司股權價值
D/E	=	債務股權比率

代入適用RPSL的企業所得稅率25%及估計債務股權比率(「**債務股權比率**」)133%(於下文討論)導出再槓桿貝塔為1.40。

市場風險溢價

市場風險溢價乃市場預期的引申風險溢價，代表補償投資者投資於股本(而非無風險工具)之所需額外回報。美國(「**美國**」)股市較成熟及穩定。美國市場風險溢價為理性投資者於成熟股市投資的所需回報。印尼股市風險高於美國，所需回報較高。截至分析日期，印尼的市場風險溢價為9.05%，乃使用美國市場風險溢價及印尼國家風險溢價而計算得出。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美國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印尼國家風險溢價}$$

美國市場風險溢價5.75%乃參考Damodaran教授進行及刊發之年度研究「國家違約利差及風險溢價」而釐定。國家風險溢價依據國家發行之債券之違約風險利差釐定。印尼國家風險溢價3.30%亦經參考上述Damodaran教授進行之研究釐定。

規模溢價

規模溢價為超出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估計之回報。規模溢價參考Duff & Phelps Corp(一間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全球性估值及企業融資服務)出版之「2015 Valuation Handbook-Guide to Cost of Capital」而採納。

十分位數	最小型 公司市值 (百萬)	最大型 公司市值 (百萬)	規模溢價
中型公司	2,552.441 美元	3,724.186 美元	1.60%
小型公司	190.860 美元	300.725 美元	4.22%

資料來源：2015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

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規模相對較小，已採用就小型公司的規模溢價4.22%。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除目標集團的規模外，其他公司特定因素應予考慮。由於PLTU 2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投入營運，預期目標集團將於未來兩年錄得強勁增長。此外，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及實現預測可能會承受額外風險，因此需要較高的貼現率以反映該特定風險因素。該公司特定風險並未由市場數據中的估計貝塔計算得出，應透過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考慮。透過評估目標集團業務相關的額外風險，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公司特定風險溢價3.0%根據吾等專業判斷屬適當。

股權成本計算

於分析中，上述估值分析參數的所採納數值概述如下：

參數	數值
1. 無風險比率	8.75%
2. 貝塔系數	1.40
3. 市場風險溢價	9.05%
4. 規模溢價	4.22%
5.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3.00%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之股權成本為28.62%。

債務成本

稅前債務成本指目標集團之預期長期借貸率，其乃根據目標公司於分析日期適用的現有借貸率而估算。基於管理層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於分析日期適用的稅前借貸率為11.25%。

就釐定稅後債務成本而言，吾等須釐定目標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就評估稅盾而言，印尼企業所得稅率25%已獲採納。

稅後債務成本乃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稅後債務成本} = \text{債務成本} \times (1 - \text{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由此得出稅後債務成本為8.44%。

債務股權比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要求釐定債務股權比率之最佳水平。

由於目標公司截至分析日期為私人公司，故其可能受限進入資本市場以達致債務股權比率之最佳水平。根據Damodaran教授²，建議採納透過觀察公眾交易公司財務資料取得之行業平均市場債務比率，對私人公司進行評估債務比重，假設私人公司之資本架構將移至行業平均債務比率。因此，吾等已根據Damodaran教授於二零一五年所進行之年度研究「Betas by Sector」採納行業平均債務股權比率以評估適用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根據上文所述的研究，所採納之債務股權比率為133%。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上文所闡述釐定股本及債務所需回報率已根據基於吾等之分析之行業平均資本架構加權。根據上文計算，吾等估計目標集團之稅後名義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將為約17.1%。

² Damodaran教授有關「資本成本」之介紹；來源於<http://pages.stern.nyu.edu/~adamodar/>

市場流通性貼現

與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封閉型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性一般較低。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較可比公眾持有公司之股份價值為低。

雖然並無有關(尤其是)印尼公司市場流通性貼現的可用實證研究，但已參考FMV Opinions, Inc發佈的「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16 Edition)」，基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數據的FMV研究中所觀察到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整體平均貼現為19.27%。剔除有溢價的交易後，所觀察到的平均貼現為20.89%。

吾等已進一步採用期權定價法交叉檢查及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之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之股份在可出售前之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之基準。根據吾等之分析，該分析所應用之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為20%。

估值結論

根據上文所列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分析方法，透過採用1印尼盾兌0.000562港元及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為**貳仟貳佰貳拾貳萬叁仟美元(22,223,000 美元) 整或壹億柒仟貳佰貳拾貳萬捌仟港元(172,228,000 港元) 整**。

本公允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該等程序及慣例廣泛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有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無法簡單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預期並無擁有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或所列報估值中的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9樓907室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CFA, HKICPA, CPA (Aus.)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彭頌邦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

附錄一 ——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所載之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確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值物業之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之權益有效，業權完好並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之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之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之任何資料僅供識別之用，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該等資料。本報告呈列的任何規劃或圖則僅為了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該等規劃或圖則不得視其為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之估值意見乃根據本報告所列貨幣於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之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表達結論及意見適用之分析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用於所列明之用途，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工作所摘錄或提述之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任何第三方用途。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由於用於擬定用途以外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取得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除本通函內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之披露者外，本報告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之任何人士之身份或彼等之關連公司／企業、與彼等相關聯之專業機構或組織之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之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之有關部門或私人組織之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之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之價值估計不包括存在石棉、甲醛泡沫絕緣材料等任何有害物質、其他化學物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之物料等之影響，亦不包括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之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上之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會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應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有關專家之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旭衡有限公司的業務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所作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檢查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評估旭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本權益的公允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估值載於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就 貴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五(A)內。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通函附錄五(A)內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項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合適程序及應用合適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就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工作得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的結論，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就估值所依據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估值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估值所採用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假設及非必然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並無審閱或考慮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故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範圍較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更為有限，因此保證程度低於合理核證委聘工作。吾等亦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結論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工作(經修訂)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假設編製的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吾等進行的工作純粹為協助董事評估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出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 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而言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1樓1-3室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裕韜資本就艾華迪出具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A))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852 3106 2393
傳真：+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茲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旭衡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載於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依照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而有關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達致估值所依據之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其對溢利預測進行之工作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全文載於該通函附錄五(B))。根據前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有關之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1樓1-3室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日期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周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23.44
陳先生(附錄2)	受控法團權益	390,700,000	41.04

附註1: 周先生持有潤海90%的已發行股份,而潤海持有225,000,000股股份。

附註2: 陳先生持有Everbest Environmental 20%的已發行股份及為Everbest Environmental的唯一董事,而Everbest Environmental持有375,000,000股股份。彼亦持有Carlton Asia 2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5,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arlton Asia慣於按照陳先生的指示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擁有權益的人士／實體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日期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Everbest Environmental (附註1)	實益權益	375,000,000	39.06
王女士(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380,790,000	40.00
陳進強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所持權益	380,790,000	40.00
潤海(附註4)	實益權益	225,000,000	23.44
黃美玲女士 (附註4)	配偶所持權益	225,000,000	23.44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日期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First Pacific (Asia) Pte Ltd (附註5)	受託人	143,300,000	15.05
Fusion Joy (附註5)	實益權益	143,300,000	15.05
Fadjar Suhendra 先生 (附註5)	信託受益人	143,300,000	15.05
Sugih Suhendra 先生 (附註5)	信託受益人	143,300,000	15.05

附註1： Everbest Environmental 分別由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持有 50%、30% 及 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 Everbest Environmental 持有的 37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高峻由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王女士的丈夫)分別持有 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高峻持有的 5,79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王女士透過 Everbest Environmental 持有的 375,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合共 380,79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由於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高峻持有的股份及被視為由王女士(陳先生的妻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380,79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潤海由周先生及黃美玲女士(周先生的妻子)分別擁有 90% 及 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玲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控制的潤海所持有的 22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Fusion Joy 被視為於 Fusion Joy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預期將獲發行及配發的 143,3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usion Joy 由 First Pacific (Asia) Pre Ltd (作為受託人) 代表 Fadjar Suhendra 先生及 Sugih Suhendra 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 全資合法擁有，而 Fadjar Suhendra 先生及 Sugih Suhendra 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擁有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份購買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8至4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西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裕韜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艾華迪	專業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證融資、裕韜資本、艾華迪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所示格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收錄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證融資、裕韜資本、艾華迪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證融資、裕韜資本、艾華迪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載列如下：

- (i) 股份購買協議；
- (ii) 本公司與福建武平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意向書，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武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 (iii) 恆發水務與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的形式增加如皋恆發的註冊資本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2百萬港元）以及設計及建造如皋恆發設施的改善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及
- (iv) 本公司與潤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0.98港元向潤海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6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 (c) 本公司秘書為郭兆文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香港董事學會以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各自的資深會員，亦具備稅務、仲裁、證券及投資以及財務策劃等方面的專業資歷。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華蘭路 20 號華蘭中心 11 樓 1-3 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45 至 46 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47 至 87 頁；

- (e) 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V(B)-4 頁；
- (f)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估值師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A)；
- (i)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發出的估值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B)；
- (j) 本附錄「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及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同意書；
- (k)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茲通告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Eternity Time Group Limited(「Eternity Time」)(作為買方)與Fusion Joy Holdings Inc.(「Fusion Joy」)及Carlton Asia Limited(「Carlton Asia」)(均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Eternity Time有條件同意向Fusion Joy及Carlton Asia分別購買旭衡有限公司200股已發行股份及50股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約為22.2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2.500百萬港元)。為償付代價，本公司將向Fusion Joy支付現金8,561,000美元(相當於約66,347,750港元)以及發行及配發143,3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向Carlton Asia支付現金3,439,000美元(相當於約26,652,250港元)以及發行及配發15,700,000股代價股份，及謹此批准一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待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向Fusion Joy及Carlton Asia分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143,300,000及15,7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誠如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可予調整，並動議有關特別授權須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另加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有關其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3.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鑒）。」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3)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第1項議程，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通函所載述之股份購買協議。
- (6)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通函所載述之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8)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小時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1-3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